

「追尋新的社會與靈性空間：印尼華裔穆斯林的歷史遺產、改宗／宣教與文化」博士論文簡介

邱炫元

荷蘭Utrecht大學博士候選人
本專題中心九十六年度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得獎人

一、前言

印尼乃是世界上擁有最多穆斯林人口的國家，然而華裔穆斯林鮮少在印尼伊斯蘭研究裡面受到關注。而從另外的印尼華人研究的面向來看，主要的問題意識主要仍傾向於關切印尼政府的種族歧視政策、華人的商業活動或是其華人文化的存續。伊斯蘭既被視為非中華文化傳統的要素，所得到的關注就更少。透過此一印尼華裔穆斯林的歷史個案研究，希望可以藉此豐富印尼伊斯蘭與海外華人研究等領域的相關課題。

因為荷蘭東印度殖民政府的政策不讓華人融合於當地社會，並刻意扶植華人成為經濟優越的少數族群。此一政策埋下印尼獨立建國之後未曾處理的族群與階級衝突的問題；在印尼總統蘇哈托開始執政的1960年代，對於華人採取強迫同化的政策，制定許多對於華裔印尼公民刻意壓制歧視的政策，並在民間策動多次的反華暴動。印尼華人在新秩序時期，雖然擁有經濟優越的地位，但是在政治參予和社會地位方面的公民權益，並未受到和其他非華裔的印尼公民一樣的對待。

1998年5月，印尼社會累積自亞洲金融風暴引發的經濟動盪的不滿，轉化為令人震驚的排華暴動。加上穆斯林團體政治力量的集結逼使印尼前總統蘇哈托下台，結束為期三十餘年的軍事威權統治，印尼邁入所謂的改革時期。全世界都關注這個擁有最大穆斯林人口的國家，是否能夠走出伊斯蘭與民主化攜手並進的政治轉型道路。1999年Abdurrahman Wahid成為一位由改革勢力選出的總統。Wahid在任時推動的民主化政策，讓更多昔日被壓制的伊斯蘭力量重新湧現。除此外，Wahid在任時推動取消對於華人文化壓制的許多禁令，其中最顯著者即為允許華人可以慶祝春節，並將由其繼任者Megawati

Sukarnoputri 於 2002 年正式宣佈春節為國定假日。在一個較開放包容的政治氣氛當中，華人社團組織開始推動促進華裔印尼公民權的運動；中文媒體發展開始蓬勃，學習華文的風氣相當鼎盛，華人廟宇活躍地組織公開的活動，華人作家出版有關反思自身在印尼受到政治壓迫的歷史或是文學作品。改革時期無疑地開啟印尼華人文化復興與推動平權的一個契機。

在印尼持續地的再伊斯蘭化（re-Islamization）所導向的多元穆斯林社會與華裔族群賦權（ethnic empowerment）的兩股潮流的交匯下，本研究將結合歷史的與社會學的取向探討華裔穆斯林社群四個主題：

（1）明代的回族穆斯林移居爪哇經商是否促進爪哇伊斯蘭傳播的當代爭議。

（2）印尼華人皈依伊斯蘭的社會與文化因素及其改宗的經驗。

（3）華裔穆斯林宣教師和企業家（商人）在宣教、組織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他們從事商業活動的階級經驗，如何影響他們對伊斯蘭傳統的理解？

（4）華人穆斯林如何連結他們所想像的中華文化傳統與印尼伊斯蘭文化，來呈現他們獨特的伊斯蘭華族文化？

二、歷史背景

（一）後殖民國家族群、宗教分類鬥爭中的華人問題和皈依伊斯蘭

印尼承繼荷蘭東印度政府的殖民行政框架獨立建國後，建國之初就面臨是否要成為一個奉行伊斯蘭法的國家，由於考慮到印尼族群與宗教的歧異性，後來雖然採取建國五原則作為立國憲法原則，並再其中第一條文模糊的訂定「信奉唯一的神」（*keTuhanan Yang Maha Esa*），在憲法的層次中認定宗教信仰乃是一種公民義務，迴避掉以伊斯蘭為國教的爭議，但是一個以穆斯林為多數組成的國家中，穆斯林的政治力量顯然被過度壓抑。蘇哈托執政的新秩序政府（1966-1998），乃是一個軍人與基督徒精英統治結盟的威權體制，並以華人資本家為國家經濟運作和蘇哈托的家族事業效力，對立於政治上被壓制的穆斯林。

為了維繫這種政治結盟的平衡性，新秩序政府對於宗教政策採取一種奇特的多元主義，官方訂定五大合法宗教（伊斯蘭、基督新教、天主教、佛教與印度教），而在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間為了維持權力的平衡，操弄宗教和諧與信仰自由的修辭術。使基督徒與穆斯林知識份子與政治菁英，在婚姻法、國教地位、宣教、宗教教育和國族文化的內涵定義各種議題彼此之間進行長期的論述與立

法鬥爭。這些爭論環繞在以政教關係、基督教與伊斯蘭教關係的鬥爭過程，呈現出印尼在獨立後成為一個後殖民國家，一直在清理殖民時代的歷史包袱，穆斯林希望藉革命的成功以多數穆斯林社群的政治基礎作為制憲藍本，建立一個伊斯蘭國家；但是世俗取向的政治菁英和非穆斯林（尤其是基督徒），則不願印尼成為一個伊斯蘭國家。因此，對穆斯林來說，長久以來一直懼怕西方世界透過教會的力量將印尼基督化，他們將這種恐懼和疑慮乃是擔心殖民力量的歷史遺害沒有完全被超克，而對基督徒來說，則害怕作為宗教少數的信仰自由被迫害。宗教信仰並非完全個人的事務，因為宗教信仰必須登記在國民身份證上，而國家的婚姻法律介入並禁止不同宗教信仰的男女不得結婚。

這種採取亞伯拉罕一神教為內涵的官方宗教定義，同樣也干預了華人的宗教信仰，並對不同的華人宗教採取不同的法律仲裁。我們所認知的漢人民間信仰被認定成佛教的宗派受到官方認定；而祭拜孔子的儒教（agama Khonghucu）原先在 1965 年受蘇卡諾政府認可，但是在 1966 年因為高張的反華氣氛而被從名單上剔除（Suryadinata 1997）¹。1960 年代蘇哈托政府清共的白色恐怖時期，許多華人為避免被當成無神論者的共產黨人，選擇成為基督教徒。

因此，華人皈依伊斯蘭不能完全用個人性的宗教自由選擇來理解，而應當考慮印尼華裔繼承了後殖民國家的族群、宗教與階級分類鬥爭的三重矛盾。在族群上，華人被認定為「非本地人」（non-pribumi）²；在宗教上被刻板地視為不信教者（*kafir*）或基督徒；而在階級上則被賦予貪婪自私又傲慢的有錢人形象。

（二）1970 年代興起的原教旨主義運動

華人穆斯林當中有很多人從商或是從事白領專業的工作。因此，了解自 1970 年代開展的再伊斯蘭化所形成的穆斯林中產階級的宗教文化，有助於了解華人改信的外部性因素和華人穆斯林文化的特質。

1970 年代蘇哈托政府對伊斯蘭採取去政治化的政策，鼓勵穆斯林學生學習宗教而不要涉入政治活動。在當時的政治時空底下，著名的印尼穆斯林知識分

¹ 此外，蘇哈托政府禁止華人公開慶祝春節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華人在春節會祭祖，因此春節被認定為不被官方認可的宗教活動。

² Jown Bowen 提到在印尼語的用法中習慣中提到對方有華人背景就會使用「某某人的後裔」（orang keturunan）或是「印尼公民」（warga negara Indonesia, WNI）這類專門用來指涉華人的不自然措辭。反映出印尼華人的地位在一般人的認知中是不屬於當地的，或是華人的地位僅僅取得公民而已。

子 Nurcholish Madjid 也是學生團體的領導者，倡導所謂的「文化伊斯蘭」，主張穆斯林應當重視宗教精神的提升，不要讓宗教信仰涉入政治事務，拒斥政治伊斯蘭的路線。致力於針對印尼都會的中產階級進行宣教，打造一個以虔信的穆斯林中產階級作為提升印尼伊斯蘭文化的社會中堅。當時其他一些在政治上受到打壓的穆斯林菁英，因而回歸到以追求提升與淨化信仰的「原教旨主義」(Salafi)³路線，對穆斯林大眾進行宣教。

這波以原教旨主義為主的宣教運動，對於 1990 年代印尼伊斯蘭的發展有產生至少三個極為深刻的影響。第一，當時的穆斯林學生菁英後來有許多人從政；另外，在 1990 年代成立印尼穆斯林知識份子協會 (ICMI) 成為推動新秩序時期過渡到改革時期的民主化要角。第二，原教旨主義運動除了 Madjid 走向政教分離的路線者之外，還有另外的重要人物如 Muhammad Natsir 成立印尼伊斯蘭宣教協會 (DDII)，這個團體受到阿拉伯油元的資助，組織印尼穆斯林學生到中東唸書；DDII 所培養的穆斯林精英和建立的網絡，乃是導致日後印尼基進伊斯蘭運動的形成的一個很重要的前因。第三，Madjid 重視蘇菲 (Sufism, tasawuf) 修行對於提升信仰的助益，又和其他的穆斯林團體 Muhammadiyah 很不同，開創一個重視靈修的中產階級宗教文化。

(三) 1980 年代穆斯林中產階級的形成

印尼雖然還是一個貧富差距很大的社會，但是新秩序時期的政府官僚體系擴張和經濟快速發展所累積的財富，還是造就了一個包括政府公職人員、專業白領和知識菁英的中產階級，並相應地形塑出中產階級的生活風格。而此一中產階級的形成與印尼逐漸地再伊斯蘭化的趨勢合流的結果，逐漸造就一個新興的都會穆斯林中產階級 (Muslim middle class)。自 1970 年代，蘇菲 (Sufism, tasawuf) 修行吸引許多學生、知識份子和藝術家，包括年輕世代與都市中產階級參與修行；甚至包括屬於現代主義 (modernist) 取向的穆斯林知識分子，透過現代的教學方式開班授課，推動所謂的新蘇菲 (neo-sufism) 運動。⁴

³ Salafi 運動通常被標定為用改革的 (reformist) 或現代主義的 (modernist) 態度遵循古蘭經與聖訓來理解伊斯蘭傳統，對於因循舊陋不合現代社會所需的伊斯蘭法理學和固步自封的宗教學者提出批判。而在伊斯蘭儀式的實踐上，Salafi 運動主張根除對於聖人的崇拜或是參雜有地方風俗的迷信，回返到先知穆罕默德時期最為素樸理性的宗教儀式。

⁴ 一些強調蘇菲的修行之重要性的穆斯林知識分子，則是認為 Salafi 取向的伊斯蘭實踐因為過於強調理與正信，往往會陷入形式主義而使內在信仰面臨靈性空洞匱乏的危

Nurcholish Madjid 設立一個針對都會中產階級新式的伊斯蘭宣教中心 Paramadia，定期舉辦各種索費的宗教演講和伊斯蘭研習班，而有關蘇菲修行的課程往往反應最為熱烈。而以 Madjid 為典範的現代穆斯林知識菁英陣營因為強調蘇菲修行的靈性意涵，也使得他們有別於過去對於蘇菲修行採取忽視與打壓的現代主義穆斯林團體，而被稱之為新現代主義（Neo-Modernism）。

這群新興的穆斯林中產階級偏好一種更舒適、軟性的和貼合現代都會生活的宗教活動。比方說，富有家庭的穆斯林婦女到五星級飯店組織上流風尚的習經班，邀請有名的宣教師為他們傳道；而這些習經班也儼然成為另外一種上流社交圈。每年一度到麥加朝聖的宗教活動被觀光產業化，朝覲者出發前在舒適的渡假休閒中心進行講習；搭乘大型的噴射客機直飛阿拉伯，住在五星級觀光飯店，在當地採購宗教裝飾品。穆斯林婦女所穿著的頭巾也開始走流行路線，穆斯林婦女的服飾成為一種流行產業，有專業的時裝雜誌和不定期的服裝發會。這股潮流也使得職業宣教師變成大眾明星，比如，著名的宣教師 Aa Gym，結合電視媒體，每週到一個有地標性的新式清真寺建築傳道；Aa Gym 因為出身於蘇菲團體，因此他擅長用感性的語氣，風趣談諧的笑話；每週撥出一次的電視講道讓大眾為之風靡，連印尼政府都邀請他為印尼總統和高級官員講道。

印尼穆斯林中產階級信仰虔誠特質與宗教生活風格的形塑，乃是理解印尼華裔穆斯林社群很重要的背景。我在田野調查中發現，印尼華人的階級背景相當多從事商業與專業白領工作，他們的族群和階級背景，乃是影響他們皈依伊斯蘭和宗教實踐很重要的因素。這有助於探討為何幾位較為知名的華裔穆斯林宣教者，會提出像：組織穆斯林商人兄弟會；推廣伊斯蘭管理學和金融投資，和倡導伊斯蘭與健康養生。這些宣教的主題，可能反映出他們所理解的伊斯蘭是與商業活動、投資理財和延年益壽等中產階級穆斯林所關切的實用主題有關。

（四）華裔穆斯林發展簡史

在荷蘭殖民時代，因為荷蘭政府對華人實施族群圈圍的政策，華人既不准與印尼原住民同住、通婚合流，更因為稅賦的因素，華人被禁止改信伊斯蘭。因此，在殖民時代華人入教的現象並不普遍；復加上印尼獨立之後的排華局勢，印尼不像馬來西亞、香港和台灣還擁有一定人數的回族移民社群。因此，現代

機。因而主張重新向蘇菲修行的傳統汲取其重視冥想、神祕經驗與宗教感情的修行，來豐潤枯槁的信仰危機。

的印尼的華裔穆斯林大多數是新入教的穆斯林。他們和中國伊斯蘭或是漢語穆斯林社群沒有很深的歷史淵源。在二十世紀後，第一個印尼華裔穆斯林團體於1936年成立於蘇門答臘的棉蘭市；1961年，印尼華裔穆斯林黃清興(Karim Oei)統合兩個華人穆斯林團體成立一個全國性的「印尼華裔穆斯林總會」(PITI,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Muslim of Indonesia)。在1965年後進入蘇哈托政府的新秩序時期，為了因應政治壓力，政府的排華政策使得印華穆斯林總會經常要找原住民來擔任主席，並邀集印尼軍事將領來擔任顧問以作為政治庇護。在七零年代，印華穆斯林總會曾經計畫印刷中文古蘭經但是遭到政府反對，後來印尼政府更以印華總會的組織名稱中的「中華」(Tionghoa)具有族群排他性，勒令其改名。印華穆斯林總會直到2002年因應印尼華人政策的鬆綁而再度活躍。另一位印華穆斯林劉泉道(Junus Jahja)為了鼓吹華人入教同化於印尼社會，於1980年設立「穆斯林兄弟會」；他組織一種促進印尼華商與原住民穆斯林交流互惠經商與宗教知識的聚會，希望透過經商與宣教結合的活動來促進華人和印尼原住民穆斯林的基層有更多的接觸。1991年，劉泉道以紀念黃清興而設立基金會，並設置一座特地為了輔導華人入教的清真寺。

本研究將從印尼的族群與宗教政治、再伊斯蘭化、中產階級穆斯林文化與華人的族群賦權等三個面向來探討考察華裔穆斯林的歷史，改宗與宣教的宗教經驗，以及他們的族群與階級的經驗如何反應在他們的宗教生活和對伊斯蘭傳統的理解與詮釋。而在華人族群逐步得到族群賦權與印尼伊斯蘭走向多元但更加虔信的歷史過程，華裔穆斯林如何以伊斯蘭文化符碼來和其他原住民穆斯林互動；以及，如何運用他們的穆斯林身份來追求其少數族裔公民地位平權的意願？而他們獨特的伊斯蘭經驗，又如何呈現在一個多元的印尼穆斯林社會？

「Our State is Stateless, and Our Homeland is Homelandless? Displaced Nationalism among Karen Refugees along Thai-Burma Border」 博士論文簡介

趙中麒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
本專題中心九十六年度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得獎人

緬甸在 1948 年 2 月獲得獨立後，反法西斯民族解放陣線（Anti-Fascist Peoples' Freedom League, AFPFL）便主宰了新緬甸政府的多數職位。¹在英國殖民國期間，緬甸被劃分為 Proper Burma 與 Frontier Areas，為了凝聚兩個地區的諸多民族，AFPFL 乃發動官方國族主義以動員兩地區諸多民族對緬甸聯邦的向心與認同。最初，在 Aung San 的領導下，AFPFL 的官方國族主義之理想為，在差異中創造團結（Unity in Diversity）（Sheppard 1997：574-575）。在 AFPFL 追求緬甸獨立之際，由於 AFPFL 在日本佔領期間，不僅協助日本攻打英國，也攻擊支援英國的克倫族（Karen）。加上 AFPFL 的成員多數為緬族（Burman），緬族在歷史上屬於統治民族，基於以往的歷史經驗，克倫族 Karen 乃於緬甸獨立之前便不斷遊說英國，希望能成為大英國協治理下的一個自治單元，這個單元，他們自稱為 Karen nation。

遺憾的是，對於克倫族的請求，英國完全不予理會，並堅決將緬甸的政治未來，交予 AFPFL，由其決定如何處理。得不到英國的回應，加上對緬族的不信任，克倫族乃於 Aung San 在 1949 年被刺殺後，開始武裝革命運動。10 年

¹ 二次大戰期間，日本佔領緬甸，當時，以 Aung San 為首的 30 志士（thirty comrades）相信日本所言，其將會讓緬甸獨立。當時，Aung San 領導 Burma National Army（BNA），協助日本，抵抗英軍。然而，佔領期間，日本僅同意 Ba Maw 成立傀儡政府。在明瞭日本不可能讓緬甸獨立之後，Aung San 等人乃組成 AFPFL，以追求緬甸獨立為目標。二次戰後，英國勢力重新進入緬甸，AFPFL 已成為緬甸最有力量之組織，由 BNA 更名重組的 Peoples' Volunteer Organization（PVO）甚至被視為 AFPFL 自己的武裝部隊。此時，英國發現，要想重新控制緬甸，所付出的代價恐怕難以想像，若想維持緬甸的秩序，則必須與 AFPFL 合作。因此，乃與 Aung San 於 1947 年 1 月在倫敦簽署協定，允諾一年之內讓緬甸獨立。

後，克倫尼族（Karenni）、掸族也加入武裝革命。迄今為止，將近 60 年的 communal war，製造無數難民。目前在泰緬邊境，存有 10 座克倫族難民營，難民人數超過 15 萬。² 聯合國高級難民公署（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登記而棲身於難民營者，我稱之為 *statused refugees*，他們可以合法享有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資源，至於其餘未登記而不住在難民營者，則為 *non-statused refugees*。前文所提到的 10 座難民營都在泰國境內，但仍有數座小型難民營設置在緬甸境內，這批仍滯留在緬甸境內的難民，以及其餘不住在任何一座難民營但卻因戰禍而被迫逃離家園者，被統稱為境內流離失所的人民（internally displaced people, IDP）。

自現代民族出現後，民族／國家的世界就構築了我們的全球觀與象徵體系。因為民族主義在人民中的鼓動和共振作用，我們的生活與政治被民族所染色，民族則因為我們的生活與政治而顯其生命力。遺憾的是，為鼓動民族情感或重建民族的象徵結構，有些民族主義者會不惜打壓，或創造一種唯我獨尊的社會氛圍，排除與自己意見不同者，以完成民族主義的目標。緬甸官方所發動的民族主義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因為這種民族主義，才致緬甸 50 年內戰仍未止歇。2004 年，發現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招募海外人道援助志工，乃決定加入。

因為工作之便，有機會接觸 Mae Sot 地區的難民。我發現，在被稱為流離人民（displaced people）的克倫難民中，存在一個民族主義運動，這股運動透過當地的教育活動、文化活動，以及對克倫青年的軍事培訓等活動而表現出來。這個運動不僅是 1948 年緬甸獨立後民族衝突所導致內戰之遺續，甚至有可能成為決定緬甸未來國家型態為民主聯邦或繼續延續內戰狀態的關鍵，因而引起我的注意。為了解此民族主義，我利用工作之便進行隨機訪談與初步閱讀，發現自 1945 年有民族運動始，這個民族主義的目標便不斷處在搖擺與迷惑之中：1945 年到 1948 年之間，克倫族第一代領導人 San C. Po. 及 Saw Ba U Gyi 認為，克倫族的未來有賴於繼續接受英國的殖民領導，在英國治下建立自己的 nation，後來發現英國不願意繼續涉入緬甸問題，緬甸獨立勢在必行，領導克倫族的 Karen National Union（KNU）乃轉而以武裝運動追求獨立。但是，從武裝運動開始，領導人對於克倫族的未來便極端分歧，部分領導人希望與其他

² 泰國不是 1951 年及 1967 年聯合國難民公約的簽約國，因此，在其官方文件中，沒有難民（refugee）一詞，僅有流離失所的人民（displaced people）。至於難民營則被稱為暫時庇護所（Temporarily Shelters）。請參閱 Lang（2002：Ch2）。

各少數民族共同努力推動緬甸的民主化，以成立 Democratic Federation of Burma，有的領導人則堅持獨立才是最終目標。³這種分歧也出現在草根大眾之中。⁴

在理論上，民族主義之所以能夠成功動員人民，讓人民以實際行動投身於民族運動，以證明該民族的生命力，按照 A. D. Smith 的說法，是因為民族主義有它自己的規則、節奏和記憶，這些規則、節奏與記憶不僅塑造了民族主義的輪廓，更塑造了民族主義載體的利益，賦予他們「可認知的民族主義型態」，引導他們熟悉民族主義的目標 (Smith 2001: 3)。如果 Smith 的看法是對的，對克倫難民民族主義來說，在抽象層次，到底是什麼樣的規則、記憶與符號能夠動員克倫族，讓克倫族成為難民超過 20 年後，仍然透過民族主義硬挺地與緬甸軍事政權 (SPDC) 對抗？如果這些符號與記憶具有動員的力量，那麼，在行動的層次上，又是什麼原因讓克倫族對未來 (國) 家的想像產生極端分歧？是因為那些符號與記憶的動員效果消失，國際環境使然，抑或是難民經驗導致對未來的不確定，而目前的符號與記憶又不足以提供願景，因而只好各走各的路？

經過進一步的沉澱與思考，我認為，透過以下問題組的探究，或可了解克倫難民的民族主義。

首先，政治未來的想像與差異。克倫族領袖是否提出任何願景以尋求草根的支持，換言之，當所有的訪談對象不約而同地強調「we want freedom」的同時，對克倫族領袖而言，「自由」到底意味為何？為了完成這種願景，是否有任何策略以凝聚克倫族領袖與草根之間的 solidarity？如果有，如何進行這種策略，又為何選擇這種策略？曾有朋友告訴我，超過 20 年，日復一日地被國際救

³ 例如，Rogers 指出，2000 年，當時最高將領 Bo Mya 在各方勸說下，卸下 KNU 主席之職，繼任者為 Saw Ba Thin Sein。Ba Thin 是一位現代主義者，他認為克倫族欲透過武裝行動追求獨立，是一個不切實際的妄想。因為「那是一個政治問題」，克倫族必須爭取的是自由、平等與民主。不過，Bo Mya 卻認為，克倫族的武裝抵抗是為了自己的 nation，不是為了緬甸的民主。然而，弔詭的是，1988 年，一個以回復緬甸民主政治為目標的組織 Democratic Alliance of Burma (DAB) 成立，Bo Mya 卻是主席。請見，Rogers (2004: 153-154)，Sheppard (1997)。

⁴ 例如，一位 Mae La 難民營高中的老師認為獨立才是他們最終的目標：「People said we are refugees, no, we are not refugees, we are just displaced! Our national movement has been almost 60 years, we are in camp over 20 years, but, one day, we will get independence, the totally freedom! We will never give up!」。另一位在 Mae Sot 地區的年輕人則表示：「Totally independence is too difficult, international society will not support separatist. The possible way is federation, we have to work with other ethnicities to let Burma become Democratic Federation.」

援組織所「餵養」，實在讓人看不到未來。在此情形下，草根如何看待領袖所提出的願景與策略？他們是否僅被動地被動員民族意識，或是曾經或正在進行任何的對應策略以鼓吹不同的民族願景，為什麼？而這一切對（國）家的想像，會不會因為當事人是否有軍事背景而有所不同？住在 Mae Sot 地區的克倫族，若是來自緬甸，則通常具有難民背景：若非曾有逃亡經驗，就是曾住在難民營，後透過關係離開難民營，搬到鎮上。即使在界河沿岸的克倫族，因為在泰緬二境來回遊走，在心態上，也認為自己與緬甸克倫族為相同的命運共同體，而認為自己是無國家的民族。具有難民背景，住在 Mae Sot 地區的克倫族與難民營內的克倫族，共享相同的民族語言與政治符號，但即使來自難民（營），甚至與 KNU 關係密切，Mae Sot 地區的克倫族對未來的民族想像卻大不同於仍住在營內的克倫族：營外克倫難民普遍接受聯邦，營內則普遍堅持獨立；為了民族的未來，營外克倫族普遍認同共識型領導，營內則普遍接受單一的強勢領導。是什麼原因造成如此分歧？這種分歧，對克倫族而言具有什麼意義？個人的生命經驗對這種（國）家的想像具有什麼樣的動員效果？

其次，克倫族的分裂與內部的緊張關係。以下問題，可能是探究的方式：克倫民族運動最嚴重的一次分裂是 1995 年 Democratic Karen Buddhist Association (DKBA) 由 KNU 分裂而出。該次分裂使 DKBA 與 SPDC 聯手攻擊 KNU。然而，SPDC 卻退居第二線，由 DKBA 在第一線與 KNU 作戰。DKBA 的分裂是在 KNU 起兵反抗之後，那麼，對 DKBA 來說，他們如何理解並詮釋自己的行動？他們的行動對於克倫民族主義是否有任何的重大影響？2006 年 12 月，KNU 最高領導將領 Bo Mya 過世，今年 1 月 21 日，KNU 在 Karen National Defense Organization (KNDO) 總部舉辦追思會。Mae Sot 鎮上一間移工學校的學生派人前往，⁵以悼念 Bo Mya。有意思的是，該間移工學校的學生多數為 DKBA 的子弟。⁶此外，在我越過界河前往 DKBA 某一作戰旅訪談時，我發現，即使 SPDC 的警衛哨就在 DKBA 指揮營不遠，但他們仍懸掛克倫

⁵ Mae Sot 鎮上有許多移工的子弟學校。這些移工可能是 Burman, Arakan, Karen, Shan 或其他少數民族，都是因為緬甸內戰民生凋敝，而到泰國打工。他們的子女就寄讀在專門為他們所設的移工學校。移工學校不屬於泰國政府所認可的合法學校。DKBA 佔領區，欠缺教育資源，因此，很多 DKBA 官員或軍人，會把孩子送到 Mae Sot 的移工學校接受教育。

⁶ 根據 TOPS 同事的說法，在現場，除了 KNU 的部隊，即 KNLA，以及 KNU 的非武裝成員外，DKBA 的部隊也派代表著便裝前往。弔詭的是，SPDC 情報頭子率領數位部下前往參與告別式。因此，無法知道 DKBA 的武裝部隊是自願前往，還是由 SPDC 率領。

國旗，就如同 KNU 一樣。因此，經過 10 多年的分裂後，DKBA 與 KNU 如何詮釋彼此，以及彼此關係為何，便成為了解克倫難民民族主義的另一極富價值的關鍵。

KNU 與 DKBA 之所以分裂，依照文獻與訪談結果，是因為佛教徒不滿基督教徒的歧視。多數克倫族為佛教與泛靈主義；基督宗教則為少數，但領導者職位卻多數被基督教徒所佔，佛教徒則多為低階軍官或前線士兵。SPDC 便利用此點以分裂克倫族的民族運動。SPDC 的策略成功達成，目前，克倫族分成兩大系統，KNU 與 DKBA。及至今日，不時可在年輕一輩的基督教徒中聽聞他們對基督教領導人的不滿，直指他們對佛教徒的不公平對待，才導致 DKBA 的分裂。此外，也可聽聞佛教徒年輕人對基督教的不滿。我曾參與幾次基督教的活動，每個活動都不約而同地出現類似「民族命運」或「自由」等主題的演講，演講者也不約而同地引述聖經以凝聚教徒的民族情感與認同。相對地，佛教徒則似乎未有類似活動。在多數領導人為基督教徒，而多數群眾為佛教徒與泛靈主義的情形下，此種民族運動是否真如 Gravel 所言，為一個充滿基督教性格的民族運動？克倫族的領導人們是否意識到這種可能繼續讓基督教與佛教徒之間的誤會繼續擴大問題，有什麼策略以弭平？佛教徒是否真如目前所觀察，並無任何類似的活動以凝聚佛教徒的民族情感與認同？如果沒有，為何？如果有，方式與意義為何？基督教徒與佛教徒的民族情感凝聚方式，會否造成彼此的 gap？如果不會，原因為何？如果會，他們又如何消弭這種 gap？

第三，克倫民族運動與 INGO 的關係。聯合國高級難民公署（UNHCR）會定期至難民營登記人數與姓名，以界定何人為「難民」。透過登記將意義固定，「難民」不再是一項籠統的指涉，反而成為一項身分。難民身分可以讓難民請領每月配給、使用營內所有 NGOs 提供的資源。不過，營外移工社區以及在 NGOs 工作的克倫族，雖然不是在 UNHCR 登記有案的難民，但在學理的定義以及他們的自我認知上，仍為難民。⁷營外克倫族雖然住在 Mae Sot 而在個人層次上有了家，但在民族整體的層次上，他們仍然將自己與之連結，認為自己是沒有（國）家的民族。而不論營內外，不論 K 組織或 NGOs，彼此相互合作，

⁷ 根據 1951 年聯合國難民公約的規定：*refugee is someone who is (1) outside his or her country of origin; (2) in fear of persecution "for reasons of race, religion, nationality, membership of a particular social group, or political opinion determined on an individual basis; (3) owing to such fear, is unable or unwilling to avail him or herself of the protection of that country* (Lang 2002 : 14-15)。

推動計畫，K 組織也都大方地向外界尋求各項資源。Shami (2000) 在一篇討論車城民族主義的文章中指出，散居各地的高加索人將「離散」當成一種資源，以在當代民族國家與政治空間中，進行資源的再協調與自我再定位。因此，「難民」作為一項身份，克倫族如何詮釋？是無奈地接受，反彈，抑或是如同散居各地的高加索人一樣，策略地運用這項身分以爭取資源，強化民族主義或推動民族運動？換言之，「難民」是否成為一項資源，成為克倫族領導人動員民族想像的手段，甚至尋求國際對其民族運動支持的策略？在與 NGOs 合作的過程中，NGOs 又是否影響著克倫族自我的象徵世界，從而影響其對民族的想像？

參考書目

- Lang, Hazel J. 2002. *Fear and Sanctuary: Burmese Refugees in Thailand*. New York: Cornell Southeast Asia Program Publications.
- Mae La Refugees Elders. n.d. *The Allegation: British Betrayal Tru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aren and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he Historical Journey of Karen-Burma Smoldering Racial Conflicts)*.
- Rogers, Benedict. 2004. *A Land without Evil: Stopping the Genocide of Burma's Karen People*. Oxford: Monarch Books.
- Shami, Seteney. 2000. The Little Nation: Minorities and Majorities in the Context of Shifting Geographies. In Kjell Goldmann, Ulf Hannerz and Charles Westin eds.,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New York: Routledge.
- Sheppard, Ann-Marie. 1997. The Karen Revolution in Burma: A Political Question. In Don McCaskill and Ken Kampe, eds., *Development or Domestic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of Southeast Asia*. Chiang Mai: Silkworm Books.
- Smith, Anthony. 2001. *Nationalism: Theory, Ideology, Hist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亞太主義』認同 vs. 『泛伊斯蘭主義』認同： 後九一一印尼政府回應『反恐主義』政策個案」 碩士論文簡介

施守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六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九一一事件與「反恐主義」

冷戰時期的國際政治，可說是意識形態的對抗。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認為，在蘇聯解體後進入後冷戰時代，「文明的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是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脅。杭廷頓特別指出伊斯蘭向西方文明的挑戰（「Islam vs. West」）以及中國崛起最為顯著（杭廷頓 1997：131）。九一一事件似乎將國際政治帶入這樣的預示中。

2001年9月11日美國紐約發生了九一一事件後，布希總統在9月20日對美國參眾兩院聯席會議報告時宣示：「這是世界戰爭，這是文明的戰爭」（This is the world's fight. This is civilization's fight）。美國九一一委員會報告，明白指出九一一事件主謀奧薩瑪 Osama bin Ladin 是在對美國「宣戰」，成為「反抗的象徵」——反抗西方和美國（resistance to the West and to America）。

在九一一事件後，美國極力推動強化國土安全及建構反恐聯盟的全球反恐戰略，對全世界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對外發動反恐戰爭（進軍阿富汗消滅神學士政權及出兵伊拉克推翻海珊政權）、向東南亞等國家施壓加入美國主導的反恐聯盟等（陳佩修 2004：94）。由於東南亞龐大的穆斯林人口及伊斯蘭「恐怖」團體存在，印尼及菲律賓南部特別容易受反美的伊斯蘭「恐怖」團體滲透，例如印尼的「伊斯蘭祈禱團」（Jemaah Islamiyah 簡稱「JI」）及菲律賓「阿布薩耶夫」（Abu Sayyaf Group）等與蓋達（al-Qaeda）組織有密切聯繫，因此美國將東南亞視為對抗伊斯蘭「恐怖主義」的全球戰爭的「第二前線」（second front）（Vaughn, Chanlett-Avery, Cronin, Manyin and Nicksch 2004：1）。

美國將東南亞視為對抗伊斯蘭恐怖主義的全球戰爭的「第二前線」，對擁有

眾多穆斯林人口的國家而言，面對來自美國的壓力，其外交內政往往陷入兩難處境。以印尼為例，印尼是世界上擁有最多的穆斯林人口的國家，社會自然普遍存在「親伊斯蘭」(pro-Islam)情結。印尼政府在處理九一一事件及其後美國出兵攻打伊拉克等事件上，處於「兩面(美國 vs. 伊斯蘭)不是人」的困境(李美賢 2002: 173)。此一困境在多起「恐怖攻擊」事件上，美國與印尼的互動關係可以觀之。

在九一一事件後，印尼國內發生一連串受國際關注的重大「恐怖攻擊」事件，其中 2002 年 10 月 12 日第一次巴里島爆炸案、2003 年 8 月 5 日雅加達萬豪酒店(Marriott)爆炸案、2004 年 9 月 9 日雅加達澳洲大使館爆炸案及 2005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巴里島爆炸案，均被懷疑與印尼境內伊斯蘭「恐怖」團體——「伊斯蘭祈禱團」有關。這些重大的爆炸案事件，除了造成印尼國內嚴重的安全問題的討論與回應，更立即引發美國及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等鄰國的關切，共同期待印尼政府能夠對伊斯蘭祈禱團有積極的「處置」作為，例如在 2002 年第一次巴里島爆炸案後，美國指出「伊斯蘭祈禱團」是恐怖組織，並要求聯合國將其列入恐怖團體名單。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指控「伊斯蘭祈禱團」精神領袖 Abu Bakar Ba'asyir 是巴里島爆炸案的主謀，美國也要求印尼政府逮捕他(Vaughn, Chanlett-Avery, Cronin, Manyin and Nicksch 2004: 5-10)。

在這些事件發生後，對梅嘉瓦蒂總統(Megawati Sukarnoputri)以及繼任的蘇西洛總統(Susilo Bambang Yudhoyono)而言，如何回應來自美國及澳洲等國際的壓力同時不引起國內反彈的反應，又要處理國內「恐怖活動」日益增加的問題，對其政權的穩定是嚴竣的考驗。這一連串「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印尼政府如何回應？在「亞太主義」與「泛伊斯蘭主義」之間如何作選擇？或如何平衡二者？背後的意涵為何？是本論文主要關懷的問題。

二、印尼政府、「西方」、印尼「激進伊斯蘭團體」三者互動之歷史回顧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第二次大戰結束後才誕生的，在日軍投降後以革命方式抵抗荷蘭殖民而獨立。自印尼 1945 年 8 月 17 日宣布獨立以來，獨立、積極、不結盟為其外交政策的基本方針(independent, active and non-aligned foreign policy)。外交係內政的延伸，此基本外交方針係基於印尼獨立建國過程的歷史經驗、建國五原則「潘查西拉」(Pancasila)、1945 年憲法條文、戰後

兩極化的冷戰局勢、印尼反帝反殖民的基本國策、內部多元族群文化宗教而制定的（區鉅龍 1997：25）。

不過許多研究顯示，「原則」及「方針」往往禁不起國際「現實」的考驗，而必須作出許多的妥協。即使在九一一事件後，印尼政府基於國內困難的經濟處境亟需國外援助，因而必須與美國保持友好互動，即是例證之一（李美賢 2002：173）。但是後冷戰時期的國際結構，以「激進伊斯蘭團體」主導之「反西方」、反「帝國主義霸權」等對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勢力抗拒甚至反擊，對類似印尼這樣擁有龐大穆斯林人口的國家而言，激進伊斯蘭的勢力對國家的外交政策必然也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印尼在「後九一一」時代的許多外交決策矛盾亦是例證。因此，在「亞太主義 vs. 泛伊斯蘭主義」脈絡下，回顧印尼政府與「西方」（美國）及國內「激進伊斯蘭團體」互動關係的歷史，有助於對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的掌握。

本研究所謂的印尼國內「激進伊斯蘭團體」是指，採取暴力手段、致力將印尼建立為一個「伊斯蘭國家」的伊斯蘭團體。在宗教理念上，主張穆斯林必須回歸先知穆罕默德等所傳的「原始」伊斯蘭教義（*pristine Islam*），其目標為在印尼實行「伊斯蘭法」（*sharia*）及建立一個「伊斯蘭國家」（*to establish an Islamic state in Indonesia*）（Imam 2004：5，Azyumardi 2004：15）。基於這樣的理念及目標，其傾向是反西方（反美）及反世俗民主的。

回顧伊斯蘭在印尼的歷史，乃是瞭解印尼「激進伊斯蘭團體」發展的一個好的起點。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島國家，總共擁有一萬三千多個島嶼，島嶼林立和地形分隔，使印尼的出現了許多複雜和極端的人文情境。印尼有多元複雜的社會—多種族、多語言、多宗教的人民。宗教方面，土著的信仰原是「萬物有靈論」（或泛靈論 *animist belief*），隨著貿易活動，先是印度教（*Hinduism*）、佛教（*Buddhism*），然後是伊斯蘭教（*Islam*），最後是基督教（*Christianity*）傳入。印度文化的影響從公元五世紀開始傳入，主要來自印度教及佛教。伊斯蘭教隨著穆斯林商人及印度傳入的蘇飛（*Sufi*）神秘主義教派教士傳播到島嶼東南亞，到了十五、十六世紀馬來世界被「伊斯蘭化」。蘇飛教派之所以成功，乃得力於馬來及印尼地區久存的泛靈信仰，因為泛靈信仰含著根深柢固的神秘主義和泛神論。蘇飛教派對民間不符合正統伊斯蘭教義的習俗和信仰採取容忍態度（李美賢 2003：34）。是以，伊斯蘭教在印尼，由於融合了原有的泛靈信仰及社會文化傳統，而與中東地區的伊斯蘭有著不同的特質，

即強調和平以及女性享有較大的自由 (Azyumardi 2004 : 12-13)。

在印尼，雖然大多數人口為穆斯林，但信奉伊斯蘭的虔誠程度等並不相同。1960 年代美國學者 Clifford Geertz，就印尼伊斯蘭教徒信仰程度、宗教儀式的差異和伊斯蘭教徒的社會地位，而將爪哇島上人民分為虔誠穆斯林 (santri)、象徵性穆斯林 (abangan) 及地方貴族 (priyayi)。虔誠穆斯林執著遵從可蘭經指示及伊斯蘭教義為日常生活及政治事務的唯一標準。但在大多數象徵性穆斯林心目中，虔誠穆斯林是偏激份子 (林鴻池 1983 : 98)。學者廖建裕 (Leo Suryadinata) 對這種分類也持類似的看法，在印尼有阿邦安 (abangan 即自由派穆斯林) 與閃特里 (santri 即嚴格穆斯林) 兩種政治文化，反映在印尼的政黨系統。大多數軍人是自由派穆斯林，蘇哈托總統新秩序時期的執政黨科爾卡 (Golkar) 代表阿邦安 (abangan) 文化 (Leo 1997 : 190)。是以印尼的穆斯林，依其信仰的虔誠程度，不但有虔誠穆斯林及象徵性穆斯林之區分，並且在宗教教義解釋及政治觀點上也存在著對立和衝突 (abangan vs. santri)。在印尼獨立後，也發生過「激進伊斯蘭團體」——「伊斯蘭之域」武裝叛亂事件。「伊斯蘭之域」(Darul Islam 意思是 Islamic region) 是一個在 1940 年代出現於印尼的激進伊斯蘭團體，創立者為卡朵蘇威羅 (S. M. Kartosoewirjo)，在西爪哇建立「印度尼西亞伊斯蘭教國」。在印尼反殖民獨立過程中，和印尼革命軍一起對抗荷蘭殖民統治，但在獨立後繼續進行武裝暴力鬥爭，於 1962 年被印尼政府鎮壓平定。

印尼獨立後的總統無論是蘇卡諾或蘇哈托並非是虔誠穆斯林，不信任伊斯蘭政黨 (Effendy 2003 : 51)。甚至為了維護本身政權，整併國內的伊斯蘭政黨，對於暴力的「激進伊斯蘭團體」更是採取軍事手段鎮壓。尤其在蘇哈托總統執政長達三十多年的「新秩序時期」(New Order)，不但在 1973 年將「伊斯蘭教士聯合會」(Nahdatul Ulama 簡稱 NU) 等四個伊斯蘭政黨合併為統一發展黨 (PPP)，對於國內的伊斯蘭復興運動採取「對抗」策略 (confrontational policy)，政府強制「潘查西拉」(Pancasila) 是所有政治組織的唯一意識形態基礎，攻擊伊斯蘭基本教義派的宗教信仰，可能將很多溫和派推向極端位置 (Hunter 1988 : 257)。

在蘇哈托總統新秩序時期，「激進的伊斯蘭團體」長期被政府壓制。但在 1998 年 5 月蘇哈托總統因亞洲金融風暴下台，印尼進入了「後蘇哈托時代」(post-Suharto era)，政治走向開放和民主化，以往被壓制的「激進伊斯蘭團

體」開始獲得發展的空間，「伊斯蘭祈禱團」即是其中一個例子。

「伊斯蘭祈禱團」(Jemaah Islamiyah 意思是伊斯蘭團體)的共同創立者 Abu Bakar Ba'asyir 和 Abdullah Sungkar，於 1960 年代在印尼鼓吹要求實行伊斯蘭法，自認是「伊斯蘭之域」(Darul Islam)運動創立者卡朵蘇威羅的意識形態繼承人。兩人於 1970 年代在中爪哇創立了伊斯蘭寄宿學校「al-Mukmin pesantren」，在 1985 年為躲避蘇哈托政府的逮捕逃到馬來西亞，約於 1993-1994 年間創立「伊斯蘭祈禱團」，後於蘇哈托下台後回到印尼。Abdullah Sungkar 於 1999 年死亡後，由 Abu Bakar Ba'asyir 接手為「伊斯蘭祈禱團」的精神領袖。新加坡政府白皮書指出，蓋達組織與「伊斯蘭祈禱團」之間的聯結始於 1980 年代，蓋達組織給予「伊斯蘭祈禱團」人員訓練、資金援助等支援。在蘇哈托下台後，以往被壓制的「激進伊斯蘭團體」能夠運作，加上蓋達組織的聯結，「伊斯蘭祈禱團」組織快速發展成為一龐大的「恐怖主義」網絡，涵蓋馬來半島、新加坡、印尼、菲律賓及澳洲。

根據以上，「激進伊斯蘭團體」對印尼社會而言，並不是一個新的事物，而是存在已久的現象，只是在獨立後被強勢的總統（蘇卡諾和蘇哈托）壓制。自從 1998 年蘇哈托下台後，這八年間歷經了哈比比、瓦希德、梅嘉娃蒂至蘇西諾總統，政權的更迭以及經濟處境的艱難，使得印尼中央政府對全國的控制能力大為減弱，印尼國內「激進伊斯蘭團體」的活動有增漲之態勢，直至巴里島爆炸案等一連串「恐怖攻擊」事件的發生，更進一步引起了國際的關注。

三、「亞太主義」vs.「泛伊斯蘭主義」

本論文將藉助「亞太主義」(Asia-Pacificism)、「泛伊斯蘭主義」(pan-Islamism)這兩個概念作為解析印尼政府回應「反恐主義」政策的分析脈絡。

在冷戰結束後，美國在亞洲、太平洋地區主導推動區域貿易經濟及政治方面合作的區域主義——學者稱之為「亞太主義」，以重整後冷戰時代的亞太政經秩序（蕭全政 2001：201）。代表性組織為 1989 年成立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換言之，「亞太主義」代表著親西方的立場（李文志 1995：2）。過去，印尼雖然是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簡稱東協）的龍頭，卻在外銷市場與外資需求等經濟因素下，推動其他東協國家加入 APEC（吳玲君 2000：41）。學者 Charles Kupchan 認為，區域主義是「一群對社區有共同認同感的

國家結合」。透過建立地區性國際組織或非正式機制性的安排，形成一彼此利益相關的合作機制，即經由制度面的安排，加深國家之間的相互依存度，培養彼此的認同關係，建構一種新的「地區認同」(吳玲君 2005：4)。因此，過去印尼的外交政策，往往存在明顯的「亞太主義」認同，亦即跟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陣營維持良好的互動與夥伴關係，蘇哈托新秩序政府時期即是明例。

Nikki R. Keddie 認為，「泛伊斯蘭主義」是穆斯林世界對西方帝國主義侵略的反動，如亞洲、非洲的民族主義。他提出，泛伊斯蘭主義具有敵對西方(特別是西方的侵略)、認同過去光榮的年代、本土文化(指伊斯蘭)的優越性等特徵(Keddie 1969：26)。

本論文以美國及澳洲作為「西方」國家之代表，因為在九一一事件後美國極力推動的全球反恐戰略(包含軍事合作及經濟援助等)對印尼有著重大影響，而澳洲是美國反恐戰爭的忠實盟友，且是印尼鄰近國家，歷史上有非常密切互動關係。

本論文將蒐集整理分析相關文獻資料(官方文件、談話及媒體相關報導)以及訪談相關人士的談話內容，描繪印尼政府在九一一事件後對國內「恐怖攻擊」事件及「西方」國家(主要指美國、澳洲)之回應及具體作為，進而在「亞太主義 vs. 泛伊斯蘭主義」的脈絡下，解析印尼政府的政策回應背後意涵。

四、預期成果

印尼是一個擁有多種族、多語言、多元文化的國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國家，社會普遍存在「親伊斯蘭」情結，國內一連串的「恐怖攻擊事件」造成其安全上的重大問題，以及來自美國及澳洲等國際上的壓力。本研究藉由蒐集整理分析相關文獻資料(官方文件、談話及媒體相關報導)以及訪談內容，以描繪出印尼政府在九一一事件後對國內「恐怖攻擊」事件及「西方」國家(主要指美國、澳洲)之政策回應及具體作為，進而解析印尼政府回應背後的意涵。因此，最後的研究成果可能顯示出印尼政府是陷入「伊斯蘭 vs. 西方」的困境，或者印尼政府試圖在「泛伊斯蘭主義」及「亞太主義」之間取得平衡點。

參考書目

- 安華 (Dewi Fortuna Anwar)。1998。《印尼與東南亞國協：外交政策與區域主義》(Indonesia in ASEAN: Foreign Policy and Regionalism, 蔡百銓譯)。台北：國立編譯館。
- 吳玲君。2000。〈東協國家 APEC 政策的政經因素〉。《問題與研究》，39 (3)：39-55。
- _____。2005。〈中國與東亞區域經貿合作：區域主義與霸權之間的關係〉。《問題與研究》，44 (5)：1-27。
- 李文志。1995。〈亞太安全體制建構的難題、方向與台灣戰略的思考〉。《國策期刊》，123：2-9。
- 李美賢。2002。〈「伊斯蘭」vs.「西方」情境與馬來穆斯林世界國家的困境：以「911 事件」為例。收錄於顧長永與蕭新煌主編：《新世紀的東南亞》，頁 173-189。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_____。2003。《印尼簡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 _____。2005。《印尼史：異中求同的海上神鷹》。台北：三民書局。
- 杭亭頓 (Samuel P. Huntington)。1997。《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黃裕美譯)。台北：聯經出版。
- 林鴻池。1983。《印尼政黨體系演進之研究》。政治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
- 陳佩修。2004。〈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國土安全任務與反恐聯盟建構〉。《全球政治評論》，5：93-115。
- 區鉅龍。1997。〈印尼外交政策基本方針：持續與演變〉。《問題與研究》，36(7)：25-34。
- 蕭全政。2001。〈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的角色〉。《政治科學論叢》，14：201-222。
- Abdurrahman Wahid. 2005. Right Islam vs. Wrong Islam. *Wall Street Journal (Eastern edition)*, 12.30: 16.
- Azyumardi Azra. 2004. Recent Developments of Indonesian Islam. *The Indonesian Quarterly*, 32(1): 10-18.
- Cronin, Audrey Kurth. 2002. Behind the Curve: Glob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7(3): 33-58.

- Effendy, Bahtiar. 2003. *Islam and the State in Indone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Hunter, Shireen T., ed. 1988. *The Politics of Islamic Revivalism: Diversity and Unit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Imam Subkhan. 2004. Islam and Democracy Cannot Meet: Irfan Awwas Sets Out His Vision for Islamic Law in Indonesia. *Inside Indonesia*, 79: 4-6.
- Keddie, Nikki R. 1969. Pan-Islam as Proto-Nationalism.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41(1): 17-28.
- Leo, Suryadinata. 1997. Golkar of Indonesia: Recent Development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19(2): 190-204.
-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Republic of Singapore. 2003. White Paper: The Jemaah Islamiyah Arrests and the Threat of Terrorism. <http://www.mha.gov.sg/publications.aspx?pageid=35>
-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rrorist Attacks upon the United States. 2004. *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 Final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rrorist Attacks Upon the United States*. USA: Official Government Edition.
- Vaughn, Bruce, Emma Chanlett-Avery, Richard Cronin, Mark Manyin and Larry Nicksch. 2004. Terrorism in Southeast Asia. <http://www.fas.org/sgp/crs/terror/RL31672.pdf>
- Weatherbee, Donald E. 2005. Indonesia Foreign Policy: A Wounded Phoenix. Pp. 150-170 in Chin Kin Wah and Daljit Singh, eds.,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2005*. Singapore :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雪蘭莪華僑社團對中華民國僑務政策之反應 (1945-1957)」碩士論文簡介

黃辰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六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本論文的研究旨趣在於以吉隆坡的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雪華堂）為主，並延伸至其下的社團成員，如福建會館、廣肇會館、惠州會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等華僑社團。探究二戰後（1945年）至馬來亞獨立（1957年）這段時期，中華民國僑務政策在外交逐漸艱困下，是如何執行於馬來亞地區？特別是中華民國政府如何以僑團的力量來配合僑務的推動。另一方面，也去探討馬來亞僑團執行僑務時反映出的政治認同，以及僑團在馬來亞華僑社會中扮演的功能與作用。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9世紀末20世紀初，華僑大規模從閩粵二省來到英屬馬來亞謀生。由於早期移民社會缺乏國家在政治上的庇護，移民者到達移居地，多依靠地緣、血緣、業緣等關係，組成符合移民者相同性質的團體，以照料移民群體，提供種種的生活需求，如醫院、墳山的設立、工作的提供等。大部分華僑移到僑居地重在謀生，並不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因此華僑社團對於自我社群的認同意識遠超過對政治、國家的認同。然而，隨著中國政治的變化，不同時期有著不同的中國政治團體將民族主義帶入馬來亞地區，如清末革命黨、保皇黨；民國的國共兩黨等，企圖拉攏華僑在政治上的支持與認同。馬來亞華僑民族主義激盪的浪潮尤其在二戰前後最為澎湃，而華僑社團受中國政治局勢的影響，¹無論是主

¹ 戰後到獨立這段期間來自馬來亞地區內外部的影響主要有：國共內戰；東南亞各國反殖民爭取獨立的意識高漲；中共於萬隆會議中放棄雙重國籍的立場；以及在全球冷戰格局下，英殖民政府戰後頒佈一連串回馬簽證與移民限制法令，斷絕華僑歸還中國僑鄉的意念等等。在內外局勢變動影響下，皆使得馬來亞華僑的政治認同逐漸從中國轉而認同當地獨立國家。

動或被動，皆參與了其政治活動，且在政治認同上產生歧異。由於馬來亞華僑的人數歷年來僅次於泰國之後，又曾為南洋抗日指導中心，且抗戰捐款數額占南洋地區最多，民族意識強烈，自然為中華民國政府極力持續爭取的對象。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華僑政策，循例以僑務、外交、黨務、情報四者聯合交叉運用予以發展，且以保護華僑實行各種復原工作為首要目標（李盈慧 1997：633-636）。但隨著中國內戰危急，僑務方面逐漸加強華僑對國民黨的支持。馬來亞地區的僑務，由領事館透過國民黨海外支部以及傾向國民黨的僑團來配合進行。但 1949 年始，國民黨在馬來亞的活動遭政府所禁，且翌年英國承認中共政權，馬來亞的國民黨支部與中華民國領事館皆被迫相繼關閉，停止了本屬較公開的活動（崔貴強 1990：48-49；原不二夫 2002：109）。另一方面，當國民黨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撤到台灣後，實行黨務改造，以黨務為核心，將華僑視為反共抗俄三大力量之一，積極爭取海外華僑的認同（楊建成 1995：43）。不過馬來亞地區，仍舊受限於英殖民政府嚴格監控，國民黨海外黨部無法公開活動，僑務的推展轉而私密進行，並以策動當地愛國（中華民國）僑團來輔助僑務。然而，僑務的推展無論如何隱蔽或是轉化工作性質，在國籍的認可、華僑效忠的對象、維護華僑的權益等攸關僑民議題上，還是會與當地正要求獨立的民族意識有所衝突。因此本研究所要關注的重心即在戰後到馬來亞獨立這段期間（1945-1957），外在局勢風雲變幻下，探討僑務如何透過僑團推行於馬來亞地區？進而再探究僑團能夠在多少程度上執行中華民國僑務政策？導致影響僑務執行成敗的因素又為何？

1895 年馬來聯邦政府（由彭亨，雪蘭莪，霹靂及森美蘭州組成）成立，翌年以吉隆坡為聯邦首府。在英國殖民政府的加強開發下，吉隆坡位處南北交通中心，其發展在馬來半島一直位居領先地位。由於吉隆坡的重要性，且戰後當地華僑達到 17 萬 5 千多人，1948 年中華民國即選擇此地，作為駐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總領事館的所在地。1957 年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正式獨立後，即以吉隆坡作為首都，躍升政經首要之地。位於吉隆坡的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雪華堂）成立於 1923 年，為一超幫的聯合性社團，其成立要旨即是聯合雪蘭莪、吉隆坡地區（雪隆地區）所有華僑社團，以社團為會員單位，超越地緣、方言限制達到一個最高領導性質的團體，藉此團結華僑力量，且專門處理華僑方面要事，調解華僑方面之爭議事務等（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五十四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 1977：105-139）。所屬成員包含地緣、

業緣等社團，多屬雪隆地區重要之社團，如福建會館、廣肇會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等。想當然爾，研究雪華堂勢必涉及到其他雪蘭莪地區的華僑社團。雪華堂作為雪隆地區極為重要之社團，無論是被動或是主動，雪華堂自然與政商兩界有所聯繫，雪華堂內董事多為馬來亞政商要領，亦為國民黨海外支部的重要幹部。²在中華民國政府極為重視僑團力量下，自雪華堂成立以來，即與中華民國政府有良好之互動，中華民國的僑務多有間接透過雪華堂來擔負執行。³

戰後初期（1945-1949年），雪華堂名義上作為雪隆地區最高指導機構，理應代表全部華團，然而當時國民黨與共產黨左右派政治勢力分別滋生在馬來亞地區，並相互爭鋒，馬來亞華團順應分為兩大陣營，因此雪華堂之社團功能與代表性就格外備受爭議，間接地也影響到中華民國政府要求其配合執行僑務的程度。在1950-1957年這段期間，英國一方面承認中共政權成立，一方面因為境內馬來亞共產黨叛亂，而加入防堵共產勢力陣線，內外部局勢持續變動不安。在此其情況下，雪華堂對外受制於英國殖民政府，切斷了與中華民國政府的直接聯繫；對內又需擔負照應自我社群的責任，爭取華僑在當地的權益。內外部交困下，需如何肩負其政治認同？其又能代表華僑社會哪部分的聲音？不同時期中，堂內所屬社團如何看待中華民國的僑務政策？作為一個聯合性的社團，雪華堂能掌握多少內部僑團？如何帶動執行僑務？導致影響僑務執行的內外因素為何？種種關於僑團與僑務間的關係，皆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

二、研究材料與方法

研究方法主要以歷史學的文獻分析著手。史料運用上，以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自身所藏的會議記錄與來往信函作主要的史實考證。雪華堂會議記錄主要詳盡記載了堂內的主要活動內容，以及參與、決策者的名單。來往信函則為活動過程添上生動的效果。另外，亦透過幾個雪隆地區的重要華人社團，調閱該社團資料供研究之用。而相關社團的紀念刊物除了提供社團活動的大事記載，也詳盡提供了各個時期社團內的主要幹部，透過分析與整理，可交織出當時的人事脈絡與方言派系區別。

² 如李孝式、洪啓讀、曹堯輝等雪華堂董事，曾擔任馬華公會分會會長、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執事，亦曾擔任國民黨雪州支部重要幹部。馬華公會幹部參見張曉威（1998：72-73）；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參見黃昆福（1974：83）；國民黨支部參見 Yong and McKenna（1990：207）。

³ 如帶領華社舉行國慶等慶典、迎接中國來馬來亞的官員、派員回國慰勞等（鄭良樹1997：126）。

中華民國僑務政策的訂定與執行方面，可運用台北國史館與中研院近史所藏的《外交部檔案》與中國歷史第二歷史檔案館已整理、歸類的新馬地區僑情微縮捲來進行梳理，而何鳳嬌《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與謝培屏《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利用國史館檔案已編整的史料集，則涉及了部分關於馬來亞僑務與當地華僑的概況。另外，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所編的黨內刊物，以及僑委會編印的僑務刊物，皆提供了考究黨務與僑務在訂定與執行上的依據。

透過社團資料與官方檔案間的相互印證，僑團與僑務間的相互關係即能逐漸浮現。再者，運用當地左右派報紙，如右派的吉隆坡國民黨部官方黨報《中興日報》、馬共機關報《民聲報》、中國民主同盟的《南僑日報》，互相印證左右派觀點，瞭解當時華社內對雪華堂與僑務政策的執行是如何產生不同聲音，並試圖活現當時情境。另外，輔以當地田野調查，透過口訪當時僑團耆老，相互比對文獻資料，補充文獻史料上的疑惑與不足。

透過不同史料的交叉運用，除釐清論文中欲解決僑務與僑團間相互關係的問題外，亦試圖透過這批過去未善加利用的史料，提供學界以新的一個角度窺得當時馬來亞社會面貌的一個新面向。

參考書目

- 李盈慧。1997。《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國史館。
- 原不二夫。2002。〈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張曉威譯）。《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2）：108-132。
- 崔貴強。1990。《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學會。
- 張曉威。1998。〈「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五十四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編。1977。《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 54 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文教委員會。
- 黃昆福編。1974。《馬華商會史》。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商會聯合會。
- 楊建成。1995。〈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工作的理念與實踐（1924-1991）〉。《海外華人研究》，3：31-50。

鄭良樹。1977。〈論中華大會堂五十二年來的貢獻〉。收錄於《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 54 週年紀念特刊》，頁 121-133。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文教委員會。

Yong C. F. and McKenna, R. B. 1990.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印尼爪哇甘美朗多元文化階層性之呈現：以日惹宮廷樂團組織及其演出活動為例」碩士論文簡介

董遠欣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六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印尼 (Indonesia)，這個座落於東南亞的群島國家，因島嶼林立和佔地幅員廣闊，使其出現了許多複雜而極端的文化環境，形成了族群多元化現象。爪哇島 (Java) 為印尼最大的島嶼，亦為印尼主要的政經重地，在以伊斯蘭教 (Islam) 為主要宗教信仰體系之前，爪哇除了當地的本土泛靈信仰 (Animism) 之外，主要以佛教 (Buddhism) 與印度教 (Hindu) 文化體系為信仰主軸。除此之外，西方列強¹於西元 16 世紀初始控制了印尼的政治與經濟發展，致使印尼文化體系中又注入了西方文化的元素，基督宗教也藉此融入了原已複雜的爪哇宗教信仰中。基於上述種種原因，使得至今的印尼爪哇文化體系呈現出多元複合的景況，而中爪哇日惹宮廷 (Kraton Yogyakarta)，即為印尼多元文化之傳承與精神迄今仍屹立不搖的堅實象徵。本文將以日惹宮廷的甘美朗樂團組織與其演出活動為研究對象，探討印尼多元文化與爪哇宗教體系於甘美朗中的呈現情況與象徵意涵。

一、印尼日惹宮廷之歷史脈絡與宗教、文化發展

印尼日惹宮廷的建立者為蘇丹哈孟庫布瓦納一世 (Sultan Hamengku Buwono I)，其在歷經長期抵禦荷蘭之後，於西元 1755 年即位，成為印尼爪哇

¹ 西方勢力進入印尼始於 16 世紀初，葡萄牙人率先帶領艦隊抵達並攻克麻六甲 (西元 1511 年)。驅使歐洲人探索東方航海路線的主因是由於東方國家出產的香料與藥材所帶來的鉅額利潤，而在此之前，進入歐洲的香料貿易管道全數由穆斯林與威尼斯商人所壟斷。除了葡萄牙之外，之後陸續有西班牙、荷蘭、英國等歐洲列強亦覬覦這片富饒之地所附帶的龐大經濟利益，而採以高壓手段，展開殖民侵略行爲。直至西元 1945 年印尼宣布獨立為止，印尼受到西方列強的統馭長達四百多年。

日惹宮廷的蘇丹王，²而現今的日惹宮廷蘇丹王為哈孟庫布瓦納十世。宮廷蘇丹王於文化上為印尼傳統文化的維護者；在宗教方面則扮演著真主阿拉與人民之間的中介者；此外在政治角色上，為日惹特別行政區的最高長官。日惹宮廷的世界觀建構於伊斯蘭與傳統爪哇文化的基礎之上，藉此建立全宇宙與小宇宙（macrocosm/microcosm），或天地與人類（universe/human）之間的對應關係。³而這種國家與宇宙間的平衡也都反映於宮廷的權位、職稱、習俗、建築、音樂、舞蹈、戲劇等文化體系中。

二、印尼日惹宮廷甘美朗樂團組織與演出活動

爪哇日惹宮廷至今尚保存有十八套的甘美朗（Gamelan）樂器，其中十六套至今仍時常被使用。每一套甘美朗樂器皆為宮廷的神聖遺產，並各自擁有其聖名與不同的表演目的。日惹宮廷甘美朗樂團組織分別為 Kangjeng Kyai Gunturlaut（1 套）、Kangjeng Kyai Maesaganggang（1 套）、Kangjeng Kyai Gunturmadu（2 套）、Kangjeng Kyai Guntursari（2 套）、Kangjeng Kyai Surak（10 套）、Gendhing-Gendhing（2 套）等六個主要系統（Chamamah Soeratno 2002），每個系統所使用的樂器數量與演奏功能都不同。日惹宮廷甘美朗樂團組織的演出目的包含了王室典禮（如王室成員誕辰、加冕典禮、割禮、婚禮、喪禮等）、宮廷宗教儀式（如穆罕默德誕辰、宮廷清真寺宗教儀式進行等），以及宮廷表演藝術活動（舞蹈、皮影戲、舞劇、偶劇等）的配樂或樂團獨立演出，但無論是何種型態的表現皆與活動內容息息相關。

宮廷甘美朗無論是使用於樂團的表演活動（uyon-uyon）亦或擔任戲劇（wayang）、舞蹈（tari）的伴奏，極為重要的是當宮廷舉行儀式時，用以達成儀式活動圓滿成功的必要元素。而這些演出活動的目的以及行進過程的步

² 18 世紀中葉以前中爪哇原屬瑪塔蘭王朝所統治，然而由於瑪塔蘭王朝國王巴庫布瓦納二世（Paku Buwono II）與荷蘭之間的戰爭，以及瑪塔蘭王朝內部的政爭，造成了王朝的瓦解，並於西元 1755 年與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簽定《吉延蒂條約》（Giyanti Treaty），導致中爪哇瑪塔蘭王朝正式分裂為日惹（Ngayogyakarta Hadiningrat）與梭羅（Surakarta Hadiningrat）兩個王國，並於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認可下，建立了日惹與梭羅兩個蘇丹宮廷體系。日惹宮廷由哈孟庫布瓦納一世（Sultan Hamengku Buwono I）擔任蘇丹王；梭羅宮廷則由巴庫布瓦納三世（Paku Buwono III）擔任蘇丹王。之後兩個宮廷又各自再分為另兩個宮廷，如此的分裂狀態直至今日仍無法解決（蔡宗德 2006：137）。

³ 宮廷與宇宙間的互動決定了宮廷的繁盛與衰敗，因此於日惹宮廷的傳統生活型態中維護國家與宇宙間的平衡是極為重要的（蔡宗德 2006：138）。

驟，在在與甘美朗樂器與音聲緊密結合。日惹宮廷音樂家的藝術生命史是另一值得探究的議題，藉此了解其專業養成背景、宗教信仰、藝術價值觀等……，建立起宮廷音樂家的藝術觀點與傳統藝術傳承教育的理念。

三、印度文化與伊斯蘭教對印尼日惹宮廷甘美朗之影響

印度教與伊斯蘭教傳入爪哇的時間點不一，影響爪哇傳統文化與日惹宮廷甘美朗的層面與深淺程度亦不相同。印度文化於印尼爪哇的溯源，目前發現最早約為西元 8 世紀中葉的瑪塔蘭 (Mataram) 王朝 (西元 8-11 世紀)，其為一個以印度教為主要信仰體系的強盛王國。⁴目前仍能藉由印尼遠古王朝時代所遺留迄今的建築、雕刻與文獻等資料中，了解當時印度文化於印尼爪哇傳統音樂 (Karawitan)，以及宮廷甘美朗表現上的呈現方式、使用樂器與表演場合。(有些是史詩內容的呈現) 伊斯蘭教於 13 世紀末始傳入印尼蘇門達臘 (Sumatra)，約於西元 14 世紀左右⁵才稍晚傳入爪哇。但伊斯蘭教傳入後，仍保留了許多印度化的傳統文化習俗，並未因此而排斥或摧毀，亦因此使得伊斯蘭教與印度教文化產生並置的情況 (蔡宗德 2006: 9)。兩者宗教之間亦存在著不可或缺、相互牽制的關係。⁶

四、西方文化對印尼日惹宮廷之影響

西方勢力進入印尼始於 16 世紀初，葡萄牙人率先帶領艦隊抵達並攻克麻六甲 (西元 1511 年)。驅使歐洲人探索東方航海路線的主因是由於東方國家出產的香料與藥材所帶來的鉅額利潤，而在此之前，進入歐洲的香料貿易管道全數

⁴ 瑪塔蘭王朝時期還建立了著名的普蘭巴南 (Prambanan) 陵廟，供奉著濕婆所化身的聖濕婆塔拉古盧 (Bhatara Guru) 等印度教神祇，牆壁上的浮雕刻畫著印度兩大敘事史詩《羅摩衍那》(Ramayana) 與《摩訶婆羅多》(Mahabharata) 中的故事情節 (李美賢 2005: 31-32)。

⁵ 伊斯蘭教為何遲至 13 世紀才於印尼地傳播開來，如今各家眾說紛紜，其中證據稀少，並不足以釐清真相。不過有學者相信，伊斯蘭教是在出現較有神秘色彩的蘇非教派 (Sufi) 後才被印尼居民所接受。這種神秘色彩—強調天起和魔力，契合了印尼地區對神/靈崇拜的悠遠傳統 (李美賢 2005: 48)。

⁶ 於伊斯蘭傳入爪哇之前，爪哇文化是跟基於印度文化的主軸之上，因此在因斯蘭傳入爪哇之後，表面上伊斯蘭與傳統文化之間似乎產生了衝突。但在伊斯蘭蘇非密契主義傳入之前，爪哇便已調和各種不同的密契主義傳統存在，由於傳入爪哇的伊斯蘭也屬於蘇非密契主義體系，在伊斯蘭傳入不久，伊斯蘭道團也結合了當地的密契主義活動，尋找伊斯蘭與印度教共同的文化現象，在印度教的基礎下建立伊斯蘭 (蔡宗德 2006: 18)。

由穆斯林與威尼斯商人所壟斷（李美賢 2005：52）。除了葡萄牙之外，之後陸續有西班牙、荷蘭、英國等歐洲列強亦覬覦這片富饒之地所附帶的龐大經濟利益，而採以高壓手段，展開殖民侵略行為。直至西元 1945 年印尼宣布獨立為止，印尼受到西方列強的統馭長達四百多年。縱使西方列強侵略印尼的主要目的在於經濟與宗教傳播，難以避免於當地語言、教育、政治與文化上造成了極大的影響與衝擊。現今爪哇地區的宗教儀式音樂、傳統藝術，以及大眾流行音樂等音樂表演型態都能夠發現與西方音樂文化融合的跡象。而日惹宮廷每年都舉行種類多元的表演藝術例行性演出活動，而這些表演藝術演出型態中亦不難發現處處受到西方文化影響的現象。殖民主義時期，西式軍樂（*muzik prajurit*）隨著西方勢力的侵入，使得西式軍樂一直都是西方影響許多非西方國家主要的音樂型態之一，在印尼亦如是。目前日惹宮廷仍有自屬的軍樂隊（*prajurit kraton Yogyakarta*），負責宮廷中的各種行儀。

五、小結

自西元 2 至 7 世紀始出現王國直至迄今，印尼經歷了紊亂紛擾的建立過程，其中包含了多元宗教、種族與殖民列強的衝突，以及興起的國族意識，與軍人弄權的動盪。雖未達成和平統一的目的，卻逐漸於意識分歧中踏穩步伐，於世界的舞台穩健立足。印尼的傳統文化浮載於洶湧的歷史洪流，幾經隨波調適與磨合，即實現了今日多元文化融合的平衡現象。爪哇日惹宮廷深受印尼多元宗教與文化的影響，無論於建築、繪畫、裝飾，或表演藝術等……之上隨處可見融合了外來元素的蛛絲馬跡，由宮廷甘美朗所使用的樂器與多元化演出活動亦可窺見一二。現今台灣對於東南亞音樂藝術文化領域的究成果為數不多，筆者希冀透過日惹宮廷甘美朗的樂團組織與演出活動的呈現，分別抽取融合其中的宗教文化於宮廷發展的歷史背景，以這些造成變異的最小分子為出發點，向上探討傳統表演藝術文化在技術上與精神內涵上的涵化現象與原由。期能藉由此研究，除了對印尼日惹宮廷以及傳統甘美朗表演藝術有更為深入了解之餘，亦能建構出文化融合的階層性概念，並以此異文化現象為借鑑，了解表演藝術如何於時代的不斷流變中，與變異因素融合又以傳統型態之姿站穩承續的腳步。

參考書目

蔡宗德。2006。《傳統與現代性：印尼伊斯蘭宗教音樂文化》。台北：桂冠圖書。

李美賢。2005。《印尼史：異中求同的海上神鷹》。台北：三民書局。

Chamamah Soeratno. 2002. Gamelan Music. Pp. 187-198 in Chamamah Soeratno, ed., *Kraton Jogja: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Heritage*. Jakarta: Karaton Ngayogyakarta Hadiningrat & Indonesia Marketing Association.

「塔信政權與泰國政治變遷」碩士論文簡介

張靜尹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六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研究背景

自 1932 年至 2006 年止，泰國共發生了 20 次的軍事政變，共頒布過 16 部憲法，政治變遷相當快速（陳鴻瑜 2006：407）。泰國為了邁向民主政治，一直努力地進行改革，以實現民主化。然而，在改革的過程中，執政者總是無法擺脫貪污腐化的習性。為了要防止泰國陷入惡性革命，抑止政治衰退的腳步，軍事政變成為了泰國政治秩序重新洗牌的最重要關鍵。

1980 年之前，泰國政黨政治的多黨體系特性，使得在不同政府部門與官僚派系之間的充斥著利益競爭，而軍方則是組織最完整、權力最集中的政府部門。由多黨所組合的聯合政府，常因官僚間的衝突和軍方不時的干預政治，使得聯合政府壽命短暫。（Wilson 1962：277；周志杰 2006）。軍事政變成功後，掌權者的第一件工作經常是廢棄現行憲法，解散國會和內閣，中止人民的參政權。政變者常以拯救民主自居，認為人民對於民主尚未準備好，廢止現有的國會體制，以建立更符合他們希望的議會政治（Chai-Anan 1982：1-5；陳鴻瑜 2006：412-413）。

1980 年代，由軍人出身的民主黨（Democracy Party）普瑞姆（Prem Tinsulanonda）擔任兩任首相職位（1980-1988 年），在多黨林立之下維持穩定的政局，這段期間被稱為是半民主（Semi-Democracy）時期。軍事政權成功地帶動實質的經濟成長，並在 1988 年國會大選，軍事政權成功地和平移交給民選首相的泰國黨（Chart Thai Party）黨魁察猜（Chatichai Choonhavan），執政期間成功促進經濟的發展。

然而，習慣干預政治的軍方因不滿察猜政府，於 1991 年發動政變。軍人的專制和腐敗引發人民的反感，而上街遊行抗議，訴求民主。軍人採用強力鎮壓引發流血衝突，即 1992 年「黑色五月」（Black May）事件。至此以後，軍人

在政治上的活動漸趨沈寂，泰國政治改由文人來主導，推行民主的政黨政治。之後，泰國雖然實行民主的代議政治，卻難以脫離金權政治的桎梏，「惡質的選舉過程」與「脆弱的政黨體系」形成另一種惡質的政治循環過程。賄選深深影響投票行為，而用金錢所控制的選舉政治，主要是由三個角色的聯盟，即政客－官僚－商人，使得選舉過程越來越具有排他性（Maisrikrod and McCargo, 1997: 132-148）。

泰國長期以來的金權政治與不當的政商關係的結果，導致 1997 年泰國金融風暴的席捲整個東南亞，泰國面臨破產的局面。各界將政治改革運動的期望皆放在 1997 年憲法，帶動泰國總體政治大幅度的改變，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力量也能藉由憲法的保障而強大，有效的監督政府（陳佩修，2006）。

2001 年國會下議員選舉是第一屆適用 1997 年憲法所制定的新選舉制度，這次選舉改變了原本多黨派系林立的政治生態。1998 年才創立的的泰愛泰黨（Thai Rak Thai Party, TRT，即「泰國人愛泰國人黨」）成為了多數的執政黨，並由創黨人塔信·西那瓦（Thaksin Shinawatra）擔任首相。塔信政權執政時期成為檢驗泰國政治改革成果與憲政民主實踐的最佳時期。

二、研究動機

由於多黨體系無法為泰國帶來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許多學者認為這與選舉制度採行複數選區制（multi-member constituencies）有密切的關係。Chambers 認為從 1979 年迄今 20 多年來，鑒於泰國議會政治權力分散的性質，黨內派系才是分析的關鍵單位，不只是在政黨內部的派系，還包含對整個政治系統派系競爭（Chambers 2006）。在此制度下，選民是選人不選黨，候選人不僅要面臨他黨的競爭，還要與同黨候選人競爭，造成候選人對政黨的忠誠度不高，轉換政黨現象普遍，使得泰國政黨政治呈現不安定、脆弱且破碎的多黨格局（陳佩修 1996）。

因此，在 1997 年憲法最大的改革，即是以單一選區制（single-member constituencies）與政黨比例代表（party slate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的混和制度來取代以往的複數選區制（multi-member constituencies），企圖改變泰國長久以來的金權政治和賄選文化，將首相的權限擴大，以限制議員轉換黨籍，並在 1998 年立法通過組織法（Organic Laws），主要分散派系的影響力，期望泰國的政黨政治能如同英、美先進國家朝向穩定

的兩黨制度 (Chambers 2006)。

泰國政黨政治生態在憲法將選舉的遊戲規則改變之下，塔信以市場行銷的選舉宣傳手法，打出全民利多的各種大眾化政策，被學者 Baker 稱為是一種富人式的民粹主義 (Pluto-populism)，他又利用國家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透過本土企業、地方工藝與高科技產業的異業結合，帶動泰國經濟的復甦，填補了泰國人民長期被忽視的民族意識，也滿足了國內產業的職業尊嚴，衝擊著傳統的泰國派系與政黨的運作 (Baker 2005；陳佩修 2004)。

2001 年的大選已將政黨體系簡化，各界所期望產生的強而有力的政府也因改變了制度而產生。塔信政府在執政初期，大刀闊斧的為泰國解決了經濟問題，為泰國人民帶來改革、解決經濟危機的新希望。但他也被批評利用國家領導人的地位擴大自己的電信版圖，有國庫通私庫的貪污之嫌。在治安上，塔信打擊毒品、走私成效斐然，為泰國擺脫販毒走私源頭的惡名，大眾化政策亦深得人心。但他在處理泰南伊斯蘭教極端份子的暴動上卻過於強硬，引發人權爭議，泰南暴動問題越演越烈，尚未能解決。

塔信在執政 4 年中更是想盡辦法去吸納吞併其他政黨和派系，泰愛泰黨在 2005 年大選中取得壓倒性的勝利，塔信成功連任首相。泰國政黨政治朝向一黨獨大的局面，而非往兩黨體系或競爭性政黨政治，泰愛泰黨以外的政黨逐漸弱化 (陳佩修 2006)。由於其他政黨無法在政治場域取得發言權，市民社會的空間在塔信執政之下不斷的被壓縮，中產階級和社會運動結合，並與泰南反塔信勢力互相呼應，出現一股反塔信的浪潮群眾在曼谷遊行集會抗議，要求塔信下台，到最後演變成政治僵局。

2006 年 9 月 19 日，距上次政變相隔 15 年，軍人以「保護泰王、維護民主」之口號下，充當民主的監督者，發動軍事政變，廢止 1997 年憲法，組成臨時政府，又開始籌備新憲法，再依法舉行選舉。由此看來，泰國政治要邁向成熟的民主化還有很長的一段的路，軍事政變仍是作為解決政治僵局的選項之一，而以修憲、立憲作為治療泰國政治痼疾的良方，立憲主義精神在實際政治操作過程中並未深植 (陳佩修 2000)。

三、研究目的

本文擬對金融危機之後的泰國政治變遷，以期全盤了解。主要從 1997 年至 2006 年這十年間泰國政治變遷的過程，作一番深入的探討，其主要的研究目的

有二：

（一）1997年人民憲法對泰國政黨體系的變遷的影響

1997年人民憲法改變了泰國原本的選舉體制，為了贏得選舉組成內閣，各個黨派必須要針對新的政治遊戲規則，重新思考選舉策略。塔信在短短幾年間，帶領泰愛泰黨成為執政黨，將泰國政治從多黨體系轉變為一黨執政的局面，往「威權民粹政治」發展。這樣的發展並不符合原本1997年憲法所預期要建立的兩黨政治或競爭性政黨政治。本文擬探討憲法對於傳統的政黨和派系產生的衝擊和影響，以及憲法所設立的獨立機構在實際運作時，為何無法有效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問題。

（二）塔信政權興起與終結對泰國政治變遷的意義

本文將對塔信個人的背景、社會地位、社會關係和政治理念等作一番探討，進而了解泰愛泰黨的發展，以及塔信政府對於泰國政治帶來的變化，分析該政權與過去的政權不同的地方，包括塔信與泰王的互動關係、泰國政治所隱藏的種族問題，以及塔信複雜的政商關係，並試圖從人權、市民社會與軍文關係惡化導致軍事政變來分析塔信政權對泰國政治的影響。最後，根據以上歸納分析泰國民主的未來。

四、結語

在泰國政治的歷史上，塔信政權是第一個由商人所建立起來的政權，這也代表了資本主義在政治上的興起，商人不再只是金錢資助政黨和候選人，藉由憲法制度的改變，更有利於商人跨行到政治界。1997年金融危機的發生，使人民無法再忍受效率低落、毫無作為的政府。從商界來的塔信強調自己會以講究效率和表現的CEO管理方式來進行行政改革，也是塔信使泰愛泰黨得到大多數選民支持的原因之一，然而最後該政權卻在睽違已久的軍事政變中結束，這其中涉及了太多複雜問題，本文將以民主政治角度來探討分析泰國政治的發展。

參考書目

周志杰。2006。〈東南亞邁向民主的途徑與困境：比較的觀點〉。《亞太研究論壇》，32：116-140。

- 陳佩修。1996。〈泰國政黨政治之發展與研究〉。《東南亞季刊》，1(4)：82-98。
- _____。2000。〈軍事政變的成因、結果與影響：泰國個案研究〉。《問題與討論》，39(1)：35-64。
- _____。2004。〈當代泰國政黨政治之發展：民主黨的角色〉。《海華與東南亞研究》，4(1)：18-42。
- _____。2006。〈泰國「新政治」的形成：2005年國會大選的意義〉。《亞太研究論壇》，32：62-89。
- 陳鴻瑜。2006。《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翰蘆圖書。
- Baker, Chris. 2005. Pluto-populism: Thaksin and Popular Politics. Pp. 107-137 in Peter Warr, ed., *Thailand Beyond the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 Chai-Anan Samudavanija. 1982. *The Thai Young Turk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 Chambers, Paul. 2006. Has Everything Changed in Thai Politics under Thaksin? Political Factions before 2001 through 2004. *Crossroads*, 17(2): 7-31.
- Maisrikrod, Surin and Duncan McCargo. 1997. Electoral Politics: Commercialisation and Exclusion. Pp. 132-148 in Kevin Hewison, ed., *Political Change in Thailand: Democracy and Particip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Wilson, David. 1962. *Politics in Thailand*. New York: Routledge.

「馬來西亞人權政策之研究」碩士論文簡介

呂子嫻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六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研究動機

2006年3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一項歷史性的決議，即設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UNHRC)，取代原有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CHR)，無論是各國人權紀錄的檢視機制、會員國的資格與選舉程序等規定，都較以往嚴謹且更能夠維護與提昇各國人權狀況，顯現國際間對於保障人權方面具有高度的理念。

馬來西亞在這次首屆人權理事會的選舉中，順利當選亞洲國家集團的代表之一。在其參選備忘錄裡，曾提及幾項關於馬來西亞人權政策的主要特質：第一、馬來西亞自1957年獨立以來，一直是個具有多元種族和宗教之國家。其維護多元化社會的穩定，仰賴於相互容忍的精神，以及尊重政治和法律體制的差異性。第二、近年恐怖主義在世界各地的威脅日增，已突顯出在兼顧國家安全與個人自由之時，須考量到平衡性的問題。在這方面，馬來西亞運用過去與馬來亞共產黨進行武裝鬥爭之經驗，打破外界認為民主和人權無法在伊斯蘭國家和諧共存的錯誤印象。第三、在與人權相關的法律體制上，1999年馬來西亞國家人權委員會(SUHAKAM)的設立，除反映當時國際間愈益重視人權的趨勢以外，馬來西亞積極參與聯合國體系的運作，以及國內政治氣候變動等因素，皆有助於馬來西亞政府跟隨其他東南亞國家，發展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

儘管如此，馬來西亞人權狀況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最為人所詬病者，即是仍保留馬共叛亂時期所頒布的某些嚴峻立法措施，例如內部安全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在某種程度上，這些法令演變為常態性法律，被濫用作為箝制異議的工具。另外，由於1969年「513」種族衝突事件的理由，任何強調種族、語言或宗教歧視的議題，容易被視為是破壞國家和諧的論述，近年來政府當局的對於相關議題寬容的態度不一致，成為促進人權發展的一大隱憂。

綜上所述，馬來西亞人權政策首重於多元化社會的和諧穩定，但種族和宗教因素所導致的錯綜複雜、衝突問題是牽動人權政策走向的主要原因。再者，在人權政策的法律制度面上，包括馬來西亞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相關人權的憲法規定，以及內安法等諸多法令，則是深受國際政治環境的變遷與國內政治經歷的影響。

筆者相信，馬來西亞人權政策的獨特性與政策經驗，值得進一步作更深入的探討，未來將有助於我國釐訂人權政策之方向，並可提供作為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之借鏡。同時，國內學術界對於人權政策研究依然相當缺乏，期待本研究成果能夠對當前學術領域有所貢獻，並作為後續相關研究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

本論文嘗試以馬來西亞人權政策為整篇文章的主軸，研究馬來西亞的人權政策制定的背景成因，及其政策內涵為何。

具體而言，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在探討下列問題：

(1) 多元種族和宗教間所產生的隔閡與歧見，涉及社會的安定，是馬來西亞人權政策最重視的問題。政府化解狹隘的民族主義觀念與安撫受到不平等待遇的少數民族的作法為何？而優勢的保守派穆斯林族群是透過何種途徑與方式在宗教自由的議題上發揮影響力？

(2) 預防性法律為馬來西亞反共歷史上的產物，在聯邦憲法保障人權的相關條文裡，有哪些自由權利受到國會制定法律的限縮？對於公民和政治權利的實踐，又有什麼影響？

(2) 馬來西亞過去長期處於威權體制之下，前首相馬哈迪甚至在 1990 年代公開倡議「亞洲價值」(Asian Value) 的論述，質疑西方民主和人權理念在亞洲地區的適用性，其關於人權的主張為何？而在亞洲金融風暴過後，為何亞洲價值論在馬來西亞已逐漸式微，轉而趨近與西方國家合作改善人權問題？

(3) 同時，1999 年馬來西亞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為其人權政策轉折的指標？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馬來西亞人權政策裡，又扮演什麼功能與角色？對於促進人權發展發揮什麼樣的作用與影響？尤其在維護人權的立場上，是否與馬來西亞政府有所抵觸？

三、研究方法

本論文之寫作將以文獻分析法與決策研究法為主。使用之主要文獻包括：馬來西亞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要國際人權機構每年所公佈之年度人權調查報告、馬來西亞聯邦憲法與人權相關之國會法律、政府相關決策人士之發言聲明、政府出版品，以及國際媒體的報導資料等文件，再佐以國內外學者針對本論文研究主題發表之相關書籍和期刊論文。

除了歸納分析馬來西亞人權的相關文件外，筆者將「人權政策」定義在政府對所認知的人權問題，發表的聲明及採取的措施。職是之故，本論文不討論政策擬定過程的技術性層面，而將焦點置於陳述政府的作為、解釋政策原因，以及評估執行結果，以期掌握馬來西亞人權政策的制訂與轉變。

參考書目

- 林若零。2001。《馬哈迪主政下的馬來西亞：國家與社會關係（1981-2001）》。台北：韋伯文化。
- 威爾達（Howard J. Wiarda）。1986。《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理論研究與對拉丁美洲之觀點》（*Human Rights and U.S. Human Rights Policy: Theoretical Approaches and Some Perspectives on Latin America*，陳鴻瑜譯）。台北：中國人權協會。
- 陳鴻瑜。2006。《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翰蘆。
- 辜瑞榮。1999。《內安法（ISA）四十年》。吉隆坡：朝花企業。
- Burdekin, Brian. 2007.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Loh, Francis Kok-Wah and Joakim Öjendal, ed. 2005. *Southeast Asian Responses to Globalization (Democracy in Asia Series No.10)*. Singapore: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Press.
- Milne, R. S. and Diane K. Mauzy. 1999. *Malaysian Politics under Mahathir*. New York: Routledge.
- Peerenboom, Randall, Carole J. Petersen and Albert H. Y. Chen, eds. 2006. *Human Rights in Asia: A Comparative Legal Study of Twelve Asian Jurisdictions, France and the USA*. New York: Routledge.

- Suara Rakyat Malaysia (SUARAM). 2006. *Human Rights Report 2005: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Petaling Jaya: SUARAM Komunikasi.
- Suruhanjaya Hak Asasi Manusia Malaysia (SUHAKAM). 2003. *Review of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1960*. Kuala Lumpur: SUHAKAM.
- _____. 2006. *Malaysia Human Rights Report 2005*. Kuala Lumpur: SUHAKAM.
- Verma, Vidhu. 2002. *Malaysia: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in Transition*.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菲律賓之南海政策」碩士論文簡介

葉州倫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六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2007年1月在菲律賓宿霧(Cebu)舉辦的第十二屆東協高峰會、第十屆東協加三高峰會以及第二屆東亞高峰會業已圓滿落幕。觀察本屆會議，我們可以發現東協對於南海問題，期盼催生一個比《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更高層次的法律途徑來解決南海爭端(The Daily Tribune 2007)。而在東協加三高峰會，以及東亞高峰會的主席宣言中(ASEAN 2007a, 2007b)，能源安全議題皆被排入首要議程，在東亞高峰會簽署的《東亞能源安全宿霧宣言》(Cebu Declaration on East Asian Energy Security)(The 12th ASEAN Summit 2007)，是本次會議的一大成果，該宣言描繪出東亞地區能源合作的具體目標和措施。

高峰會結束後，中菲兩國共同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菲律賓共和國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7a)，菲律賓總統Arroyo在聲明中表示菲律賓與中國的合作關係，業已進入另一個黃金時期(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7b)，菲律賓將落實2002年簽署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並且致力催生《南海地區行為準則》(Regional 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而先前菲律賓、越南與中國在南海的三方聯合海洋地震調查工作的成功經驗，可以做為南海地區合作的一個良好示範。Arroyo在開幕演講中，特別讚揚中國為東南亞地區的老大哥(Big Brother)(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007)，給足了中國面子，顯示近年來中國國際地位的提昇。

而在2007年8月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的東協年度外長會議以及東協區域論壇(ARF)中也再度重申和平解決南沙問題、致力催生《南海地區行為準則》以及強調能源安全的重要性(ASEAN 2007c)。

國家為追求海洋上相關權益，必須有一套完整政策、有計畫地加以執行。所謂的「海洋政策」，是處理國家海洋相關事務的公共政策或國家政策。此政策必須與國家海權的觀念相結合，開發和利用海洋環境的各項海洋資源，以符合國家利益與國家目標。

近年來油價高漲，非再生能源的日漸耗竭，全世界對於探勘新油源的渴望將日漸升高。引起關切的是南中國海，該地區自 1970 年代以來相繼開採，石油能源蘊藏豐富，被認為是第二個波斯灣（the second Persian Gulf）的海域（Nguyen 2005：11）。

儘管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南海諸島的主權爭執，卻未因此停息。南中國海的石油實證蘊藏量（Proven Oil Reserves）約 75 億桶，實證天然氣蘊藏量（Proven Gas Reserves）為 145 兆立方公尺（GlobalSecurity.org 2006）。中國對於南海諸島的潛在石油蘊藏量的樂觀估計更高達 2130 億桶，不過這個看法並不被中國以外的專家所接受，U.S. Geological Survey 在 1994 年估計南中國海地區的潛在石油蘊藏量為 280 億桶（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2006b）。

從地緣戰略的觀點來看，南海區域位於亞太海陸戰略線交接區域，此區域在冷戰時期，便是以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集團，圍堵共產主義擴散的防線；後冷戰時期，南海成為中國建立海權必經之路。從航線的安全觀點來看，南海位於印度洋與太平洋交界區域，海洋戰略地位相當重要。

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南沙群島的戰略地位以及豐富資源，自然引起環南海諸國之覬覦，亦成為區域不安與衝突的來源。在各國陸地資源匱乏，積極開發海洋的情況下，南海主權衝突立即浮上檯面。

在海洋東南亞國家裡，菲律賓乃距離我國最近的國家。我國距菲律賓僅一巴士海峽之遙，兩國互動密切，菲律賓一舉一動，皆會對我國的利益造成影響。自 1948 年起，馬尼拉海事學校校長克洛瑪（Thomas Cloma），組織探險隊前往太平島探險，我國與菲律賓對於南沙主權的競逐賽便悄悄開始。

菲律賓在 2006 年的石油蘊藏量為 1 億 3 千萬桶，石油的日產量為 25,000 桶（25,000 barrels per day），石油消費量為一日 349,000 桶（349,000 barrels per day）。菲律賓在 2006 年的天然氣生產量與消費量為 1020 億立方呎（102 billion cubic feet）（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2006a）。從上述資料顯示，菲律賓的石油仍依賴進口；而天然氣方面，2001 年開始由 PNOC（Philippine

National Oil Company)、Shell 以及 Chevron 能源公司共同合作的 Malampaya 探測計畫，¹發現 Malampaya 區之天然氣蘊藏量相當高，因此儘管從 2002 年起菲律賓全國天然氣消費量直線上昇，Malampaya 所生產的天然氣卻依舊可以供應菲律賓全國之需求。²雖然南沙群島主權爭執僵持不下，PNOC 對於南海石油資源開發仍舊相當有興趣。PNOC、CNOOC 以及 Petro Vietnam 業已簽署「在南中國海協定區域內聯合海事石油探勘三方協定」(A Tripartite Agreement for Joint Marine Seismic Undertaking in the Agreement Area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sia News 2005)。顯示南海地區豐富的能源，對於菲律賓相當重要。

此外被喻為海洋新能源的甲烷水合物 (Methane Hydrate)，也就是俗稱的可燃冰 (Fire in Ice) (People's Daily 2003)，在南海也有大量蘊藏。2002 年台灣中油公司公佈對台灣西南海域的震測資料分析結果，指出該海域具有甲烷水合物特徵存在，且分布甚廣，初估蘊藏量有 1,000 億立方公尺，極可能成為未來海洋新能源，值得展開進一步研究。中國廣州海洋地質調查局曾利用地震波探測南海海底地表反射，結果發現該海底區域有大量甲烷水合物存在。海峽兩岸的調查結果不謀而合，也顯示南海區域可能蘊藏甲烷水合物 (福慧子 2003)。

除了能源安全，糧食安全亦是一個重要議題。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會 (World Wildlife Fund, WWF) 在 2006 年 11 月的《科學》期刊中 (Stokstad 2006)，有一篇對海洋健康狀況的分析報告，警告如果持續破壞海洋生態，人類將在 2048 年無魚可吃 (Reuters News 2006; World Wildlife Fund 2006)。糧食安全問題對於人類生存極為重要，漁業資源對於菲律賓人是主要的蛋白質來源之一。菲律賓的漁業生產量 2001 年的世界排名為第十一位 (Bureau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2003)。2006 年 9 月 16 日，菲律賓漁業與水產資源局 (Bureau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BFAR) 棉蘭老南部和東北部地區局長，在第 43 屆漁業資源保護周上宣佈，菲律賓的漁業生產量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二、世界排名第八，水產業中則排行第十一。³擁有如此豐富漁業資源的菲律賓，在 1998 年 2 月制定了漁業法，徹底地將所有與漁業相關之法律予以明文。其主要政策在於保護菲律賓人民在專屬經濟區內，對於漁業資源擁有專屬

¹ 三間公司之持股分別為：PNOC 10%，Shell 45%，Chevron 45%。

² 關於 Malampaya 計畫可參照：http://www.pnoc.com.ph/programs/energy_resource_oil.asp

³ <http://www.fish.gov.cn/news/news1.asp?newsid=9437>

的權利；確保永續的發展、管理、保護在專屬經濟區以及毗連區內的漁業資源；確保漁民在國家水域內對於漁業資源的優先性，提供國家的保障；管制區域內的漁業活動，符合最大永續生產量（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MSY）以及總許可漁獲量（Total Allowable Catch,TAC）。⁴

海權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海權並不屬於任何國家，只有當一個國家知道如何利用海洋後，海權才會變成其國家權力的一部分，海權是國家利用海洋作為其國家政策的工具，擁有此種權力的國家被稱為海權國家。海軍雖非海權之充份條件，卻是必要條件。有一支合理的海軍武力，才能擁有海權。儘管國際海洋秩序之典範，已從「力的時代」移轉至「法的時代」，卻無法因此否定海軍存在之必要性。

菲律賓係一群島國家，其海岸線長達 17,460 公里，而包含專屬經濟區在內的海洋面積為 2,200,000 平方公里。⁵如此廣袤的藍色領土，若無相對應的海軍武力來守衛，海洋法及國內漁業法將形同具文。此外，隨著南海主權爭議的擴大，各國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強化海軍實力，以便在南海爭議上取得更多談判籌碼。

軍事是硬道理，法律與外交手段是軟道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批准，對南沙島嶼主權爭端國，有下列之影響：（1）強化島嶼主權；（2）加速國內海洋立法速度；（3）增加在南海海域內資源勘探與開發活動；（4）增加因適用海洋法公約所引起磨擦的可能性；（5）提高亞太地區強權對南沙島嶼主權爭議的關切與介入程度；（6）東協國家更積極推動適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宋燕輝 1997）。

南海對於美國亦有戰略上的重要性。美國在菲律賓的軍事基地，菲律賓退休將領 Fortunato Abat 認為有三個戰略意義：為未來的南海衝突做準備、防止中國對台灣的軍事行動以及做為全球反恐活動的基地（Asia Times 2006）。

中國方面，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昇，中國尋找油源的渴望也等比例上昇。中國近來以和平發展的論述，以愛好和平的熊貓的姿態立足國際社會。然而隨著 2006 年中國在南海艦隊部署四艘最新銳的飛彈驅逐艦，⁶其海軍實力在南中

⁴ Sec. 2, RA 8550

⁵ <http://www.census.gov.ph/>

⁶ 4 艘飛彈驅逐艦為：168 廣州號（052B）、169 武漢號（052B）、170 蘭州號（052C）、171 海口號（052C）。其中後 2 艘 052C 級飛彈驅逐艦是搭載四面相控陣雷達系統的中華神盾艦。

國海獨霸，尖銳的熊貓之牙顯示了中國對於南中國海的重視。

台灣雖為南海諸島主權國之一，向來主張支持以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資源方式，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爭端。然而東協與中國雙方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時，未邀請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參加，顯示台灣在南海問題中亦遭到邊緣化之命運（外交部 2002）。2006 年中華民國在太平島興建機場跑道，儘管我國宣稱此舉無政治及軍事意圖（外交部 2006），仍然遭到南海爭端國越南之抗議。

因此，總結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1) 研究南海人文環境背景
- (2) 分析菲律賓對南海島礁的擴張政策
- (3) 研究菲律賓石油和漁業資源之開發政策
- (4) 研究菲律賓在南海之安全與軍事部署
- (5) 歸納出菲律賓之南海政策

參考書目

- 外交部。2002。〈針對東南亞國家協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十一月四日在柬埔寨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事，中華民國外交部茲發表聲明〉，11月5日。
<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CuItem=2289&mp=1>
- _____。2006。〈我為南海諸島主權聲索國之一，在南沙太平島興建機場跑道並無政治意圖，亦無關軍事目〉，1月3日。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18780&ctNode=183&mp=1>
- 宋燕輝。1997。〈南海爭端國批准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的影響〉，《國家政策雙周刊》，171：8-9。
http://www.inpr.org.tw:9998/inprc/pub/journals/170-5/m171_4.htm
- 福慧子。2003。〈沉睡中的新能源：甲烷冰〉。《能源報導》，3：23-26。
<http://www.tier.org.tw/energymonthly/outdatecontent.asp?ReportIssue=9203&Page=23>
- ASEAN. 2007a.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Tenth ASEAN plus Three Summit, Cebu, Philippines, January 14, 2007. <http://www.aseansec.org/19315.htm>

- _____. 2007b.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Second East Asia Summit, Cebu, Philippines, 15 January 2007. <http://www.aseansec.org/19302.htm>
- _____. 2007c.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14th ASEAN Regional Forum, Manila, 2 August 2007. <http://www.aseansec.org/20807.htm>
- Asia News. 2005. Beijing, Manila and Hanoi Strike Deal over Spratlys' Oil. *Asia News*, March 15. <http://www.asianews.it/view.php?l=en&art=2771>
- Asia Times. 2006. US, Philippines Weigh New Military Marriage. *Asia Times*, August 23. http://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HH23Ae01.html
- Bureau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BFAR). 2003. Philippine Fisheries Profile, 2003. <http://www.bfar.gov.ph/download/fishprofile/FisheriesProfile2003.pdf>
-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2006a. Country Analysis Briefs: Philippine. <http://www.eia.doe.gov/emeu/cabs/Philippines/Full.html>
- _____. 2006b. South China Sea Energy Data,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Oil. http://www.eia.doe.gov/emeu/cabs/South_China_Sea/Oil.html
- GlobalSecurity.org. 2006. South China Sea Oil and Natural Gas.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world/war/spratly-oil.htm>
-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007. Trade Deal Will Link Beijing and ASEA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nuary 14. <http://www.iht.com/articles/2007/01/14/news/asean.php>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7a.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www.fmprc.gov.cn/eng/zxxx/t290186.htm>
- _____. 2007b. Chinese Premier Ends Philippines Visit. <http://au.china-embassy.org/eng/xw/t289580.htm>

- Nguyen, Dong Manh. 2005.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Cas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New York: UN-Nippon Foundation. http://www.un.org/Depts/los/nippon/unnff_programme_home/fellows_pages/fellows_papers/nguyen_0506_vietnam.pdf
- People's Daily. 2003. Going under the Sea for "Fire in Ice". People's Daily, December 22. http://english.people.com.cn/200312/22/eng20031222_130926.shtml
- Reuters News. 2006. Ocean Fish, Seafood Could Collapse By 2048. Reuters News, November 12. <http://www.planetark.org/dailynewsstory.cfm/newsid/38799/newsDate/3-Nov-2006/story.htm>
- Stokstad, Erik. 2006. Global Loss of Biodiversity Harming Ocean Bounty: Abstract. *Science*, 314(5800): 745. <http://www.sciencemag.org/cgi/content/summary/314/5800/745>
- The 12th ASEAN Summit. 2007. Cebu Declaration on East Asian Energy Security. <http://www.12thaseansummit.org.ph/innertemplate3.asp?category=docs&docid=31>
- The Daily Tribune. 2007. ASEAN Hopes for Spratlys Code. *The Daily Tribune*, January 13. <http://www.tribune.net.ph/headlines/20070113hed4.html>
- World Wildlife Fund (WWF). 2006. WWF Urges Governments and Industry to Act Urgently on World's Ocean Crisis. World Wildlife Fund, November 12. http://www.panda.org/news_facts/newsroom/index.cfm?uNewsID=85100

「1945 年後泰國華文教育之變遷」碩士論文簡介

陳惠玲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六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泰國華人不只活躍於泰國的工商業、政治中，並且深深地同化於當地社會，泰國政府對華人施行的種種政策，向來被認為是成功同化華人的關鍵因素，分為許多方面，包括對華人表達善意的官方演講、聲明，對華人封銜賜爵，另外也藉由《移民條例》限制入境人數和《國籍法》將部分華人歸籍為泰人等等，其中教育因為具有潛移默化的功效，因此成為泰國政府同化華人的重要政策之一。泰國的華人教育，最早是由私人興辦，採用傳統私塾教育的模式進行，清末戊戌變法後始有新式學堂建立。早期的華文學校施教對象全為華人，多數由各鄉社、會館舉辦，當時的華人心中仍存有對祖國的思念和本民族的思想，華文學校傳授的不單單僅是知識與華文的學習，更包含延續中華傳統文化、精神的意義，當國際局勢變遷時，往往會影響執政者對待華文學校的態度，隨著辛亥革命成功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國的戰勝，掀起一波波中國民族主義的思潮，華文教育變成培養華人民族精神的重要手段，使得泰國政府必須以抑制華文學校發展來繼續推進其同化華人政策，雖然之後也曾有過短暫放鬆，讓華文學校得以自由發展，但大抵而言，泰國的華文學校長期處在政府壓抑的情況下生存。然而自從中國改革開放後，經濟獲得改善，加上 1990 年代以來，亞洲各地，臺灣、中國、香港、新加坡等華人地區經濟實力不斷提升，華文不再是以代表民族語言的面貌出現，取而代之成為一種新興的商業語言，在全世界掀起學習華文的「華文熱」景象，泰國政府也不得不順應形勢，修改對華文教育的態度，從過去的限制轉為提倡。

1992 年泰國政府的內閣會議中正式通過了對華文教育放鬆的項目，正是對應於近年來這股勢不可擋的華文熱現象，此時的華文學校，學生的組成份子也不再僅侷限於華人子弟，更多當地的泰人選擇附近的華文學校就讀，1990 年代

後的華文教育開始有了不同的發展面貌。然而泰國的華文教育在政府多年的抑制下，已經出現了許多問題，以致於現在政府雖鼓勵人民學習華文，卻沒有良好的師資、教材、設備等等。因此本論文希望藉著探討泰國華文教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發展，從歷史的脈絡來論述，泰國華文教育發展的轉折，並輔以實際案例的訪談，討論華文熱衝擊下所顯現泰國在現今提倡華文教育時，所必須面臨的種種問題，尤其是師資短缺和教材選擇的問題，另外也將涉及中華民國政府與民間團體對泰國華文教育的政策、補助與施行內容等部分。

二、文獻回顧

研究泰國華人問題的中外學者很多，其中 G. W. Skinner 的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1962)，*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 (1961)，〈A Study of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hip in Bangkok: Together with an Historical Survey of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1954)，奠定了泰國華人研究的基礎，具有相當的代表性，至今仍為學者所引用、參考。關於泰國華人的研究很多，包括華人的經濟、政治角色，華人社區的演變，以及華人的國家認同等等議題，都有許多學者進行研究，相較之下，關於泰國華文教育的相關研究則較少，並且大多散見於期刊論文中，較缺乏專書討論。

專書部份，有洪林、黎道綱，《泰國華僑華人研究》在 2006 年出版，羅列了包括移民史、華僑華人、人物、華人神廟社團、華文教育、華文報等部分的研究文章，是近期較新且全面地研究泰國華人的史料彙編叢書，但因本書是希望能較全面地對泰國華人各方面進行研究與了解，所以似乎對於華文教育的研究還不夠深入，不過書中收集了許多較新的資料，仍十分值得研究者參考。學位論文方面，主要有鷺津京子的碩士論文〈泰國政府對華文教育政策之研究 (1911-1949)〉，從泰國新式學校的建立寫起，重新建構了 1911 年到 1949 年間泰國華文教育的發展情況，但研究的時間斷限只及於 1949 年；Kanniga Sachakul 的〈Education as a Means for National Integratio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Muslim Assimilation in Thailand〉(1984) 在第五章中討論到泰國華文教育，然此文的寫作完成年代在 1984 年，因此華文教育的發展也僅寫到 1980 年左右。時間範圍較近的研究則有許麗鈴，〈泰北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以清萊地區兩所學校為例〉，運用田野調查的方式對泰北地

區的華文教育進行探查，但其研究的空間範圍位於泰北地區，此區多數人種為雲南華人，是屬於較特殊的一區，和泰國中部以潮州人為主體的華人人口不同，此外研究內容著重在比較兩所不同類型學校之間的差異，和本文欲探討的地區、主題皆不同。

其它的研究則是一些零散的期刊論文，中國近幾年有許多研究泰國華文教育的單篇論文，例如：寸雪濤，〈從泰國政府政策的變化剖析當地華文教育的發展歷程〉；高瑪琍，〈泰國華文教育的現狀和前景〉；張啟，〈泰國當前的華文教育〉；傅增有，〈泰國華文教育歷史與現狀研究〉；廣靈，〈坎坷的泰國華文教育〉等等，台灣則有林素華，〈華文教育在泰國：簡介中華語文中心〉；許麗鈴、余伯泉，〈泰國華文教育的發展：曼谷與泰北的比較〉等。另外有許多學者是將泰國華文教育的發展放在東南地區華文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框架下去敘述，例如：李天錫，〈東南亞華文教育前景簡論〉；李定國，〈對東南亞地區華文教育發展道路幾個問題的思考〉；杜珠成，〈東南亞十國華文教育概況〉；周聿娥，〈新馬菲泰華文教育的重新定位〉；俞云平，〈90年代東南亞國家華文教育政策的新變動〉；張亞群，〈當代東南亞華文教育面臨的文化傳承問題辨析〉；梁英明，〈戰後東南亞華文教育發展趨勢與困境〉；王海倫，〈東南亞各國華文教育之研究〉；簡成熙，〈我國東南亞華文教育的現況與未來因應〉等，西方學者則較少見到關於泰國華文教育研究的單篇論文發表。

諸如前述的期刊論文，礙於篇幅限制，不一一列舉。本論文希望能在前賢的基石上，探討戰後泰國華文教育的歷史發展，特別是自1990年代以來的華文熱現象對泰國華文教育之衝擊，以及泰國華文教育所可能面對的一些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實際的案例中是如何被呈現、解決。

三、研究方法

本論文研究的時間為自1945年至今，為了想了解這段期間華文教育的發展，將藉助第一手的報紙、中泰雙方政府官方的紀錄、法令等資料，再加上對泰國當地的華文學校所做的訪談，並參考大量的書籍、期刊、論文等等二手資料。學校選定方面，礙於作者能力，並考量時間、成本效益，因此研究範圍將侷限在幾間學校，主要是：建華小學、潮州中學、華僑崇聖大學。從實際的訪談例子中，了解泰國政府如何制定華文教育政策、訂定華文教育大綱和計劃，如何籌劃師資來源、編定華文教學教材等問題，從這些案例的討論中，希望能

有助於認識現今泰國華文教育的發展。

參考書目

- 朱浚源。1995。《東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周聿峨。1995。《東南亞華文教育》。廣州：暨南大學。
- 洪林，黎道綱。2006。《泰國華僑華人研究》。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
- 郁漢良。2001。《華僑教育發展史》。台北：國立編譯館。
- 許麗鈴。2001。〈泰北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以清萊地區兩所學校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鷺京津子。2001。〈泰國政府對華文教育政策之研究（1911-1949）〉。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Chanthani Phanichaphon. 1987. *Abstracts on Educational Research in Thailand, 1979-1985*. Bangkok: Information Centre for Education,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Division, Office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 Sachakul, Kanniga. 1984. *Education as a Means for National Integratio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Muslim Assimilation in Thailand*.
- Skinner, G. William. 1954. *A Study of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hip in Bangkok: Together with an Historical Survey of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Ph.D. diss., Cornell University.
- _____. 1961.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62.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he Prevalence of the Religious-Health Centers and Their Members' Contemporary Lives in Penang, Malaysia」碩士論文簡介

吳一凡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六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Social change is a process in response to a gap between expectation and actuality. Through taking action, sometimes making detours, humans attempt to get closer to their unreachable objective and fulfill their hopes, progressing to social change. The prevalence of religious-health centers in contemporary Penang, Malaysia, participated in largely by the ethnic Chinese, can be viewed as an example of social change. They are embedded in the context of Malaysia's politically racialized landscape and religious environment. Malaysia comprises Malays, Chinese and Indians, and each of them practice their own religion, have their own festivals and holidays, and go to their own markets, whose merchandise caters to the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needs. In short, people of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stay with those who are racially and culturally alike, as cultural clumps. The racial quota system enhances the clumping condition, as political ideologies reinforce the split between the Malays and non-Malays, and create intense hatred and mis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m. While the minorities live under several restrictions, they have self-help programs and work hard to survive. Nevertheless, they wonder when they will be treated equally in the public or have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s. Many tend to seek guidance and comfort from religious practices.

In this context, many religious-health centers wisely adopt beliefs in which to meet the minorities' psychological needs. They make members

believe that, through participation in the practices, they can not only gain positive energy, which brings forth health, prosperity, and promising futures, but also attain moral guidance and divine or physical protection. The reincarnational perspective provided by some centers also gives the participants a reason to believe why a successful future is yet possible. We can see how various centers strategically perform to draw participants' attention and make those who believe willing to invest time and money. Different fees are charged among centers, whose members pay differently according to their progress. Many centers continue developing into larger institutions as more and more participants join in over time.

In my four months of fieldwork, I observed various qigong organizations practice, visited some centers that had adopted a healthy and spiritual way of life, and conducted interviews with these participants. I also participated full-time in one particular center. Through inside observation, I saw how the master made the center attractive and had been making changes to attract different people. On the other side, I noticed how the disciples gradually came to believe, while some others dropped out and turned to others similar groups instead. How the performance (including the rhetoric) of the master during and after the ritual influenced the belief of the disciples, and how the disciples challenged the master by their interpretations of their bodily sensations can be considered important. In short, this specific center, as an illustration, suggests, in a sense,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members of a qigong class and the wider Malaysian society. By sharing each others' feelings of qi, by interpreting these feelings verbally in or after the ritual process, they cross the border of difference, answer the question of who they are, and obtain a certain agency.

In the first chapter, I will touch on the continuity and change of the racial quota system, initiated by the British in colonial times and developed after independence as part of the nation-building "Malay-ness" discourse, and how the Malay-preferred legal system affected the minorities' lives in terms of education, business, bank loans and work. Then I will turn to

discuss how the religious practices and varied festivals result in not only keeping the cultural-lumps apart but also creating a natural environment for religious-health centers to form and prosper.

In the second chapter, I will take a closer look at many religious-health centers, to see what tactics they have used to draw attraction and gain investment from their members, which might indicate the psychological need of the people in such a politically and culturally divided society. In order to gain investment, these centers aim to attract members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classes and races by using different tactics, lik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master, whose skills, articulation and alleged branch origins, which confer authority; styles of the club; and its tendency toward religious or health aspects. Many of the centers combine health and religion practices into a way of life to draw broader attention; in these the participants even include westerners, Malays, Indians and other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third chapter, I will explore a specific qigong center to see, through the ritual performance, how master and disciples compete and negotiate with each other by language interpreting on the feelings of the effect of qi on their bodies. At the same time, by exchanging thoughts and feelings in or after the ritual process they share with each other, which helps them understand themselves and the others better, physically or emotionally. This can be seen, perhaps, not only as communication within their society, but also, in a sense, as a first step to social change—imagine membership in a group that fulfills the hope of being accepted, guided and protected.

In the fourth chapter, I will conclude that the prevalence of the religious-health centers in Penang can be viewed as resulting from the psychological need for social change, in the context of the politically racialized landscape and the religious environment. Many minorities are disciplined, wealthy and hard-working citizens, but their benefits and social welfare have been disregard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minorities think of themselves as Malaysian citizens, while many Malays still call them

“stop-bys”. According to my fieldwork, the minorities are realistic pessimists about social change: as one put it, “...the situation seems not getting any better. It will take a very long time...” However, almost all of my informants think of Malaysia as their home. Even though they had the experience of studying overseas and had the opportunity to migrate, they chose to stay in their “sweet home”, claiming “there is no such place like Malaysia that I will be so comfortable living in. Malaysia is a good place to live, life is slow and happy, and expenses here are relatively low, though the policy is far from good. But every country has its problems. If we migrate, we will still be treated as outsiders in another country.” To be accepted without being labeled as a distinct minority, to be taken care of by their country and lead prosperous and healthy lives is their deepest hope. However, the hope seems somewhat dim and faint for them at present. Living in the face of such political hurdles, what they do now, as they have always been doing, is to work harder to accumulate wealth for later investment to ensure their children’s prosperity in the future, i.e., take advanced education overseas. Nonetheless, besides work, some seek comfort in religious practices. Through the practice in the religious-health center, they can gain a sense of belonging, guidance and the promise of a prosperous future, helping them mix with other ethnic groups while strengthening their own identities and allowing them obtain agency. It can also be seen as initial conversation, quietly communicating with the Malay-dominated society, requesting equality and social change.

「馬來西亞基礎勞力不足與印尼勞工的運用」 碩士論文簡介

賴可欣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六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 研究動機

(1) 由經濟計畫的運作可以看出馬來西亞產業發展的情況與目標，進而了解馬來西亞移動勞工的雇用環境及機會，以及相關於勞動政策未來的趨勢。由於馬來西亞人民對辛苦及危險的工作怯步，低工資的優勢漸漸消失，馬來西亞政府必須將產業轉型成具較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境內產生某些基礎勞力產業勞力不足的問題（陳信宏 1999）。

(2) 1997 年金融風暴時，馬來西亞境內經濟不景氣破產與失業的人口變多，根據馬來西亞移民部資料，2001 年間，馬來西亞境內非法印尼勞工已經超過 100 萬人。

由於失業率由 1997 年的 2.5% 上升到 1998 年的 3.2%，失業人數由 21 萬多人上升到 28 萬人，境內失業問題在不景氣中成為馬來西亞一項重大的社會問題，馬來西亞政府針對國內外籍非法基礎勞力勞工進行驅離、防堵的動作以減少境內的外籍基礎勞力工作者人數，希望藉由釋出境內非法外籍基礎勞力的工作機會，減低國內失業率，但 2002 年馬來西亞失業率依舊居高不下，表示釋出的基礎勞力工作項目為馬來西亞勞工原本就不願意從事的勞力密集性工作，與馬來西亞失業人口的求職期望不相符，釋出工作後反而造成基礎勞力短缺問題。

(二) 研究目的

研究馬來西亞運用印尼勞工後所得到的利弊，利用其他國運用外來基礎勞工勞力情況與馬來西亞的情況作比較，探討馬來西亞目前手法的優劣，並從中

思考管理機制的新方式。馬來西亞在還沒脫離依賴勞力密集型產業之前，都還是需要大量的外籍基礎勞力勞工的幫助，所以思索如何善用這些補充進馬來西亞的勞力將會是研究的重點，。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

(一) 研究方法

(1) 文獻分析法的優點是可以利用已歸納的現有資料針對研究的樣貌能更有系統的了解，並且幫助研究者能更快速的認識目前針對該現象已經有哪些不同的觀點，從中可以觸發研究者探索未知區塊的立基點。

(2) 文件分析的部分是利用更新的數據資料去繼續延伸佐證先前研究者的推估以及研究成果是否正確或者是否成立，除可以加強文獻內口述文字上的可信度，也可以幫助研究者不斷更新的文件數據並用更簡易的方式思索及印證先前所閱讀文章的內容。

(二) 研究流程

(1) 利用文獻及文件的資料去定立出研究的範圍，若是有其他研究者已經研究過的相關部分可成為本研究的佐證資料，而藉由資料的搜羅也可避免重複研究的問題。

(2) 當資料收集後整合及比較研究著所要研究的對象可與其他研究著研究的研究對象有怎樣的相同及相異的情況。

(3) 經由資料分析比較後可以得到解決研究問題的思考方向，統整歸納，研究結果將回應研究的動機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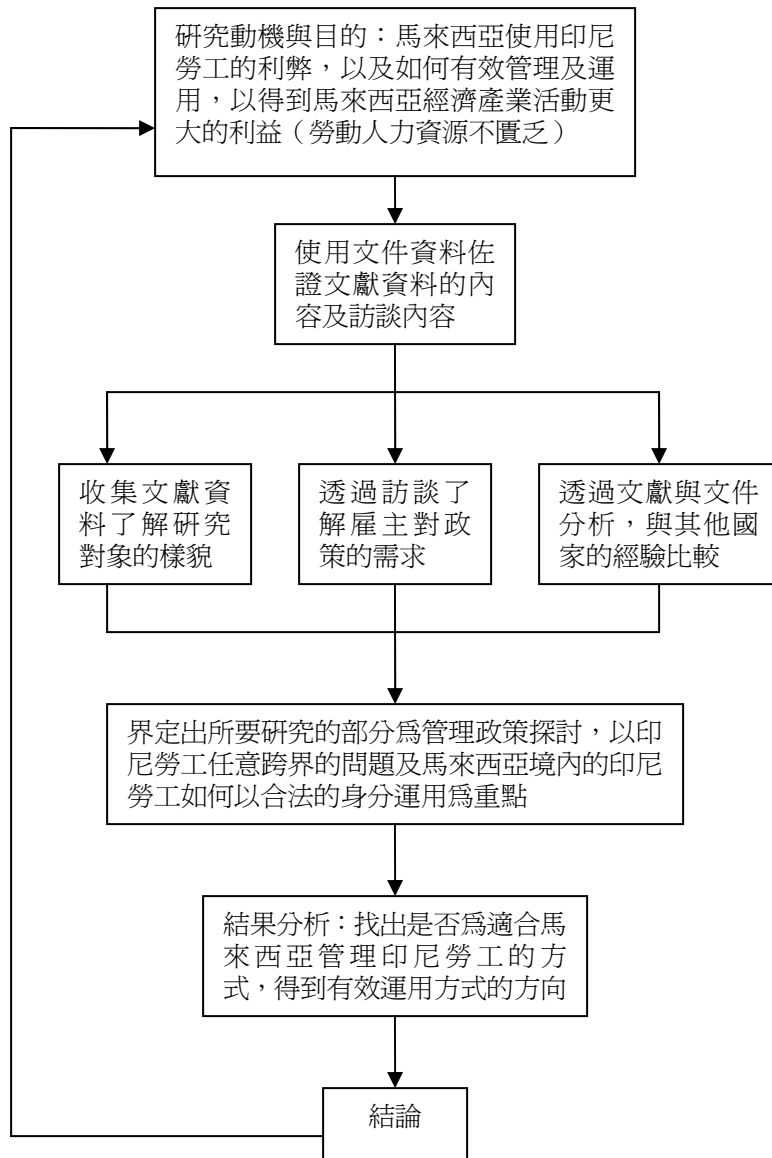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流程圖

參考書目：古柏（1999）

三、研究意識與研究架構

(一) 研究意識

1. 領土安全問題

海岸線過長，造成印尼人民能輕易的跨越國境，大量的非法偷渡入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而言，國家的領土被侵犯對國家國防的安全已經造成影響。

2. 國內管理問題

大量且無登記的印尼勞工成為馬來西亞犯罪事件的死角，面對這些幽靈人口，馬來西亞政府在查緝犯罪上更加的不易。這些非法入境的印尼勞工在入境時未受相關檢疫，無形中成為帶入危險疾病的隱性帶原者，思索如何就地合法的機制或是資料建檔的機制，以及如何向印尼政府要求配合。

(二) 研究架構

(1) 經由經濟活動可知道馬來西亞在進行產業活動的轉型，但是產業的內容仍然未脫離依賴勞力密集的產業活動，因此需要大量的基礎勞力人口來支援產業活動的需要。

國家經濟不景氣時產生的國內失業率的壓力，影響外來基礎勞力工作者的政策，驅趕境內的外來基礎勞力後面臨的是國家內基礎工作停擺，顯示目前馬來西亞還是無法脫離對外來基礎勞力的依賴，也顯示國內失業人口的無法補充進基礎勞力工作的部分，國家釋出的基礎勞力工作機會不符合國內失業人口的就業期待。

(2) 面對目前還無法停止對外來基礎勞力的依賴，馬來西亞應該考慮更有規劃的去管理外來基礎勞動力，而其中印尼佔最大多數，所以很值得觀察對印尼的影響。

(3) 觀察別的地區的經驗，思考是否有適合馬來西亞處理境內基礎勞力勞工問題的學習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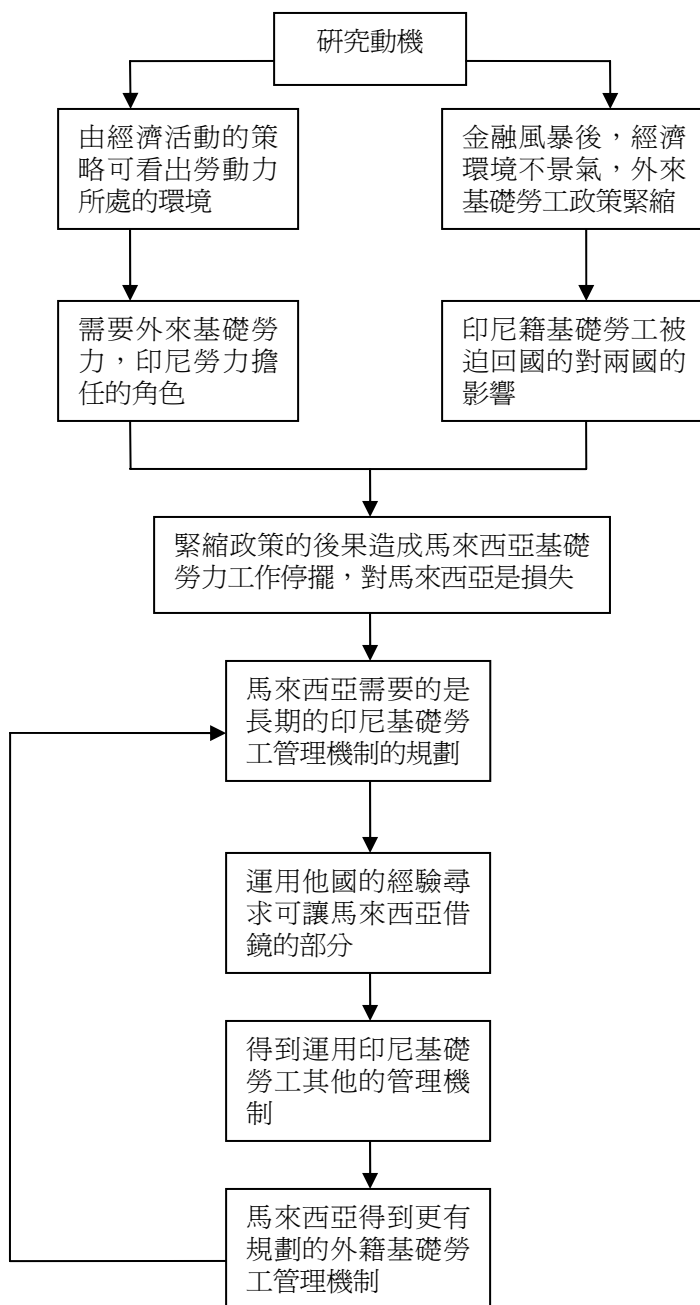


圖 2、研究架構圖

參考書目

· 中文

古柏 (Harris M. Cooper)。1999。《研究文獻之回顧與整合》(Integrating Research, 高美英譯)。台北：弘智文化。

田禾。2002。《東亞勞動力跨國移動》。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西森 (Saskia Sassen)。2006。《客人？外人？：遷移在歐洲 (1800-)》(國立編譯館主譯，黃克先譯)。台北：巨流。

李佩芳。2004。〈兩岸非法入出境刑事處罰之研究〉。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偉。1984。〈影響泰國及馬來西亞邊界安全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梅。2006。〈馬來西亞的印尼勞工問題〉。《當代亞太》，10：59-64。

陳信宏。1999。《馬來西亞發展高科技產業之對策及對我國可能影響》。台北：經濟部。

葉士僑。2005。〈就業機會與地區人口遷移之相互影響：臺灣地區實證及分析〉。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書局。

蔡宏進，蔡明璋。1998。〈東南亞勞工對臺灣僱主與臺灣社會的觀感：初步的分析〉(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第18號)。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蔡宏進，蔡青龍。1992。《我國外籍勞工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其因應對策》。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蔡青龍。1999。〈國際勞工與經濟結構調整：東南亞國家之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主辦：「1999 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4月16-17日。

謝東瀚。2005。〈馬來西亞勞動力素質分析〉。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英文

Graeme Hugo. 2002. Indonesia's Labor Looks Abroad.
<http://www.migrationinformation.org/Profiles/print.cfm?ID=59>

- Issues paper form Malaysia. 2004. UNESCO-MOST Asia Pacific Migration research network (APMRN). Pp. 99-123 in *Asia Pacific Migration Research Network*. Hong Kong: MOST (Management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s).
- Kassim, Azizah. 1999. Labour Market Developments and Migration Movements and Policy in Malaysia. Pp. 165-186 in *Labour Migration and the Recent Financial Crisis in Asia*.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_____. 2001a. Integration of Foreign Workers and Illegal Employment in Malaysia. Pp. 113-135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Asia: Trends and Policies*.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_____. 2001b. Malaysia. Pp. 231-255 in *Migration and Labour Market in Asia*.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Kurus, Bilson. 2004. Regional Migration Workers Flows: Outlook for Malaysia. Pp. 331-351 in Aris Ananta and Evi Nurvidya Arifin, ed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Manning, Chris. 1988. Impact of Remittances on the Indonesian Economy. In Chris Manning, ed., *Indonesian Labour in Transition an East Asian success 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網路資料

ASEAN. <http://www.aseansec.org/>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http://laborsta.ilo.org/>

Management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MOST). <http://portal.unesco.org/>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Malaysia. <http://www.mohr.gov.my/detailsbm.php>

Scalabrinian Missionaries. <http://www.scalabrini.asn.au/>

「從限制到開放：新加坡開放設置賭場之政策意涵」 碩士論文簡介

黃文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六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研究背景、動機

從 2003 年開始，新加坡政府對於國內的限制有了一連串的改变，包括高空彈跳 (bungee jumping) 的解禁、政府機關同性戀雇用的解禁、吧檯跳舞 (table dance) 的解禁、燃放爆竹的解禁、口香糖的解禁、開設賭場 (casino) 的解禁，以及媒體尺度的放寬等，其中又以設置合法賭場一案最受關注。綜觀其因，諸如促進觀光旅遊、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此工作，增加競爭力等，無非不是為了國內經濟發展而努力，因此，本研究認為當國家發展面臨困境，而在尋求解決方案的同時，國家原本所固守的傳統意識形態往往成為次要的考量，退居於經濟理性的背後。

亞洲地區的博弈事業以澳門為始，但近年來鄰近各國如馬來西亞、韓國、菲律賓等，¹不是極欲擴建招攬客源，便是新建賭場，所看準的就是這塊賭博市場可能所帶來的經濟利益。²

新加坡政府似乎也不願再錯失此機會，一反過去反對立場，新加坡政府在 2005 年由現任總理李顯龍宣布通過賭場設置一案。回顧過去博弈事業在新加坡發展的歷史，「反對」、「限制」，始終是政府的堅持。1970 年代，李光耀首

¹ 根據美國肯薩斯州立大學餐飲學系 Soo-Kyoung Kang 和 Cathy H. C. Hsu 兩位學者，於其著作「二十一世紀亞太地區博弈事業發展前景 (Asia Pacific Rim Casino Industry Outlook in the 21st Century)」中，將亞太地區博弈事業發展概況，茲分為以下五個區域：(1) 中國 (包括香港和澳門)；(2) 澳洲；(3) 菲律賓和馬來西亞；(4) 越南和柬埔寨；(5) 南韓

² 據《人民日報》報道，中國周邊地區正在形成一個從日本、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到菲律賓、新加坡、印尼，並一直延伸至澳大利亞及歐美的龐大的境外「賭博網」。而據國外研究機構統計，這一網路每年正吞噬著亞洲國家地區約 140 億美元的資金，到 2010 年，這一數字將增至 230 億美元。

次公開拒絕在新加坡設立賭場的構想。1985年，當新加坡面臨嚴重的經濟衰退時，在聖淘沙開設賭場的建議再度被提起，當時擔任第一副總理的吳作棟亦拒絕這項提議。2002年，李顯龍所領導的經濟檢討委員會（Economic Review Committee, ERC）尋求新的經濟策略以刺激經濟增長時，委員會裡的「旅遊業工作小組」（Tourism Working Group）建議在新加坡開設一個「世界級的賭博設施」（world class gaming facility），李顯龍同樣堅持過去政府的立場，再度回絕指出社會負面衝擊與經濟利益之間，前者才是政府考量的重點。此外，設置賭場連帶的問題還可能包括洗錢、非法借貸和組織犯罪。雖然政府可以嘗試減低這些問題的影響，但是賭場對社會風氣和價值觀的負面影響，是長遠而難以預料評估的。然而，至少相關的討論與提案持續形成社會議題，相關提案也不斷被提出。2004年在面對環境的改變以及「擔心新加坡會逐漸失去競爭力的考量下」，2004年在三大因素考量下，正式由貿工部提案檢視開放博弈事業之可行。

政府提出的數據檢視對論述慎重考慮開放的可能性，由以下三方面可見：

（1）旅遊趨勢（Tourism Trends）

新加坡在旅遊市場的佔有率逐漸縮小，在亞太地區從1998年的8%縮減到2002年的5%。旅客在新加坡逗留的時間亦縮短，在1991年平均停留時間是四日，現在只有三日的時間。³

（2）國際大城市重新改造（Cities Reinventing Themselves）

現今世界各地大都市，如紐約、巴黎、倫敦等，世界著名城市都在翻修打造，是以吸引觀光人潮的新建築和新景點在城市各個角落出現。

（3）不是賭場，是綜合渡假村（Not a Casino, but an IR）

政府強調，政府考慮興建的不是賭場，而是內設賭場的綜合渡假勝地，只是媒體將報導的重點都著重在政府是否允許設置賭場的問題上，因此給民眾和外界錯誤的印象，以為綜合度假勝地就只有賭場，而無其他設施。

設置賭場的好處，就是其收入足以用來維持整個綜合度假勝地的運作，政府不必提供任何津貼或資助，而投資者將出資經營並承擔商業風險。但是儘管李顯龍及其他政府領導人如何耗盡心思辯解說明，提出計畫完成後的各項優點好處，並將問題重點指向純為活絡新加坡觀光旅遊事業與興建以休閒娛樂為主的綜合渡假勝地，但新加坡民間社會普遍關心的焦點，還是專注在賭場設置的

³ 詳見表1，從數據可發現，新加坡正逐漸失去成爲一個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問題上，認為綜合渡假勝地只是個外部包裝或掩飾，賭場才是政府的真正用意與目的。換言之，此一發展案其傳達給外界的一個訊息呈現出過去新加坡政府長期反對的賭場設置禁令已被解除，新加坡已合法化以博弈換取經濟利益的政策立場。

因此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是，何以一個強調安定、秩序、保守與傳統價值的家父長政府，在有關開放賭博禁令的政策制定上會如此轉折，而最終仍放棄行動黨政府原本所一直不斷強調的固有理念？在政府宣稱新加坡必須透過此一定案來活絡整個新加坡的經濟並維持新加坡在亞洲地區甚至整個世界上的競爭力⁴，讓人們對於新加坡政府以往所提倡的個人道德價值有所懷疑，因為興建賭場的構想在以往是一再地被否決，而無法被採納的因素皆為擔心社會大眾的道德價值觀會有負面的影響，除了衍生出的眾多社會問題如色情、洗錢、毒品等等外，最主要的因素在於，賭博是一種投機性的高風險行為，會讓人不自覺的沉迷其中並無法自拔，這與新加坡政府一再灌輸予人民必須努力工作以換取酬勞的訊息似乎有所衝突。

合法化賭場可能對社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何以在 2004 年有了不同於以往的論斷？這是否顯示即使像新加坡這樣強調保守、秩序與穩定的家長式政府，在面對發展困境時，仍不得不犧牲過去堅持的治理理念，以經濟理性的考量作為國家生存的手段？

二、文獻探討

現今大部分有關博弈政策之文獻，其研究的脈絡都是著重於政策的可行性、區位條件或是開放博弈特區之利弊得失，而本文所要分析的是新加坡國家的本質以及意識形態，並解釋在此種社會脈絡下新加坡政府轉變的意涵。換言之，新加坡政府所賦予別人的形象總被視為保守，並強調社會的穩定秩序以及人民的道德價值觀，從這部分的背景可發現新加坡政府應是無法接受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的賭場在國內營業與目前積極於國內興建合法的觀光賭場的確互相衝突，依據官方的說法，經濟效益的誘因是促成政府決策的重大轉變，發展國家經濟是為優先順序，社會的穩定與秩序成為次要考量。

文獻的部分主要分成三個方面來探討。

⁴ 根據美林投顧 (Merrill Lynch) 對於新加坡整個投資環境的報告指出，新加坡的經濟成長從 1998 年至今有逐漸下滑的趨勢，並且在全球觀光客到東南亞地區旅遊的人數，其所佔百分比也不斷降低。

首先要回顧的是有關設置賭場的效益與影響。另一類文獻則在探討其他國家合法化賭場的政策過程或決定因素，從此可見，在現今國家的發展當中，當國家政策面臨到兩難的局面時，所謂的「經濟理性」往往超越了國家固有的理念而成為了主要的政策施行原則。第三部分所要探討的是有關新加坡國家的本質以及意識形態，由此部分可見，新加坡政府在面對類似開放性社會政策時，通常秉持較為保守的態度，如限制媒體自由、男女平等、同志權爭議等，以較多的限制來取代開放，以維持社會秩序的穩定。

三、小結

從新加坡國家特質、意識形態以及各種社會脈絡來看，新加坡政府對於賭博一事應是極為痛惡，更何況是在國內建立合法化的賭場。

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面對有關賭場議案一事曾說：「當我們這個區域都在往前走，我們就不能在原地踏步，如果我們不變，那麼二十年後我們會在哪裡呢？」，這是否意味著新加坡政府在面臨國家發展的困境時，已選擇改變自己本身，順應環境的潮流，而非維持一貫傳統。

而各種社會政策的轉變，如 2003 年 7 月為了吸引外來優秀人才，立法通過允許公共部門聘請同性戀人士；2004 年 3 月在星美自由貿易談判下，一向嚴禁嚼食口香糖的新加坡，現今得到了解禁；為了提供民眾更多選擇，在 2004 年 7 月將媒體尺度予以放寬；另在 2007 年 5 月，原本被新加坡拒絕的 F1 賽車運動已與新加坡旅遊局簽訂協議，將在 2008 年開始連續舉辦 5 屆賽事，而當初所考慮的是擔心賽車運動強調速度會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這許多的改變皆是新加坡政府所稱為了要塑造一個更開放的面向所做出的決策，但終究是為了國家的經濟發展。由此可見，新加坡的政治意識形態已由原本的保守主義面向轉趨於自由主義的一方，而其修正的因素來自於經濟理性的考量。

表 1、新加坡 1990-2003 年各項旅遊數據

	遊客數 (千)	遊客百分比差異 (%)	總收入 (十億新元)	收入百分比差異 (%)	平均停留天數
1990	5322.9	10.2	8.61	33.5	3.8
1991	5414.7	1.7	7.77	-9.8	3.9
1992	5989.9	10.6	10.00	28.7	3.7
1993	6425.8	7.3	11.15	11.5	3.6
1994	6899.0	7.4	11.26	1.0	3.5
1995	7137.3	3.5	11.70	3.9	3.7
1996	7292.5	2.2	11.04	-5.6	3.3
1997	7198.0	-1.3	11.02	-0.2	3.3
1998	6241.0	-13.3	8.53	-22.6	3.4
1999	6958.2	11.5	9.57	12.2	3.2
2000	7691.4	10.5	10.1	4.6	3.2
2001	7522.2	-2.2	9.12	-8.9	3.2
2002	7567.0	0.6	8.83	-3.2	3.1
2003	6127.0	-19.0	6.93	-21.4	3.2

參考資料來源: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on Tourism Statistics(新加坡統計局 2004)。

參考書目

· 中文

北原淳，西口清勝，藤田和子，米倉昭夫等著。2004。《東南亞的經濟》（劉曉明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伍毅。2005。〈賭場成國際金融競爭新工具〉。《紫荊雜誌》，二月號。

李光耀。2000。《李光耀回憶錄》。新加坡：聯合早報出版。

李美賢，陳丁輝。2001。〈領袖人格特質、權力觀、權力移轉：李光耀和馬哈迪之比較研究〉。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主辦：「2001 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5月4-5日。

- 李國雄。1990。〈新加坡支配性政黨體系與人民行動黨〉。《憲政思潮》，91：103-188。
- 徐宗懋編。1995。《李光耀：跨世紀挑戰》。台北：千里目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紐曼 (W. Lawrence Neuman)。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的取向》(朱柔若譯)，台北：揚智文化。
- 翁俊桔。2000。《新加坡集選區制度之研究：「治術」或「治道」？》。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明貴。2005。《意識型態與當代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張錫鎮。1995。《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出版社。
- 郭俊麟。1998。《新加坡政治領袖與政治領導》。台北：生智出版社。
- 郭春敏。1995。《觀光賭場設置區位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論文。
- 陳光興，楊明敏編。1992。《內爆麥當奴》。台北：島嶼邊緣雜誌社。
- 曾熾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73-107。
- 新加坡聯合早報編。1994。《李光耀四十年政論選》。新加坡：新加坡報業控股華文報業集團。
- 葉智魁。2002。《賭博共和國》。台北：前衛出版社。
- 歐賢超。2002。《「亞洲價值」的詮釋與實踐-新加坡之個案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全政。1994。《政治與經濟的整合》。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謝文欽。1998。〈從美國經驗看台灣賭場合法的前景〉。《高雄餐旅學報》，1：227-233。
- 簡如君。2005。《「父愛政治」下的同志權發展：新加坡個案研究》。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薩托利 (Giovanni Sartori)。2000。《政黨與政黨制度》(雷飛龍譯)。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 薩德賽 (D. R. SarDesai)。2001。《東南亞史》(蔡百銓譯)。台北：麥田出版。
- 顧長永。1995。《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英文

- Begun, Abbey. 2000. *Gambling: Crime or Recreation?* Texas: Information Plus.
- Buck, A. Hakim. 1991. Casinos, Crime, and Real Estate Values: Do They Relat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8, 288-303.
- Chong, Alan. 1991. *Goh Chok Tong: Singapore's New Premier*.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elanduk Publications.
- Chua, Beng Huat. 1995. *Communitarian Ideology and Democracy in Singapore*. London: Routledge.
- Eadington, W. 2000. *Casinos and Tourism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ABI Pub.
- Goertzel, T. and J. Cosby. 1997. Gambling on Jobs and Welfare in Atlantic City. *Society*, 34: 62-69.
- Goodman, R. 1994. *Legalized Gambling as a Strateg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Northampton, MA: United States Gambling Study.
- Gushin, F. 2000. PAGCOR Power. *International Gaming and Wagering Business*, 21: 15-17.
- Han, Sung-Joo. 1999. *Changing Values In Asia: Their Impact On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Japan: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 Hsu, Cathy H. C. 2006. *Casino Industry in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Operation and Impact*. Hong Kong: The Haworth Press.
- Ian, J. 1995. Casino Battle for Asia's High-Rollers. *Asia Business*, 31: 48-51.
- Kang, Soo-Kyoung and Cathy H. C. Hsu. 1997. *Asia Pacific Rim Casino Industry Outlook in the 21st Century*. Kansas: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 Kim, J. 2000. *How Can the Experience of the US Casino Industry be Adopted to South Korea?* Las Vegas: University of Nevada.
- Lynch, Merrill. 1997. *2 Casinos: 13 Candidates*. Singapore: Merrill Lynch Report.
- Ong Jin Hui, Tong Chee Kiong and Tan Ern Ser. 1997. *Understanding Singapore Society*.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 Perry, Martin, Lily Kong and Brenda Yeoh. 1997. *Singapore: A Developmental City State*. Chichester; New York : John Wiley & Sons.

Worsnop, R. L. 1994. Gambling Boom: Will the Gaming Industry's Growth Hurt Society? *CQ Researcher*, 4: 241-264.

· 網站

The Straits Times (新加坡)

人民日報 (北京)

新加坡統計局

聯合早報 (新加坡)